

新都縣志第二編政紀目錄

職官

治績

戶籍

區制

賦稅

教育

實業

交通

郵津
電梁
附附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目錄

一

惠政
旌典

新都縣志

第二編 政紀

職官

漢設令一員丞一員尉二員校經師一員

縣令

第五訪

人字見仲後謀京書兆人

趙敦

見華建侯陽國武志陽人

呂乂

時字任季見陽直扶三風國郡志人

法正

璋字任直見扶三風國郡志人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

載新都於何書無之從考證均不

晉設令一員丞一員尉二員校經師一員

縣令

杜良

見幼倫成都人

任蕃

見華憲陽祖國成志都人

宋設令一員丞一員尉二員齊設令一員餘不詳

北周設令一員餘不詳

縣令

王寶

見周書
謙傳

隋設令一員丞一員主簿一員正二員博士一員助教一員後仍改

正爲尉

唐設令一員丞一員主簿一員尉二員博士一員助教一員

縣令

鄭絃嘉廟榮陽人咸亨中任見楊炯先師

李彝送唐李宗彝宰子新都任序華

時康見光名化勝初志任

縣丞

韋德工記京兆人作咸亨都中縣任見張楊志炯作先韋師德廟玉堂碑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

二

朱待辟唐武書后姚璡任傳見

主簿

馬仁礪廟扶風人碑人記咸通亨志中作任成見都楊縣炯主簿師

縣尉

張嗣明廟北堂地碑人記咸通亨志中作任成見都楊縣炯主簿師

傅懷愛廟碑人記咸通亨志中作任成見都楊縣炯主簿師

盧照鄰

冶詳績本廟碑人記咸通亨志中作任成見都楊縣炯主簿師

楊釗

釗蒲於州天人見唐載書始本傳賜名國按忠張今志改作錄原忠名考

鮮于仲通

開元于九兆年神任道見碑顏真博士

博士

張玄鑒 通咸亨中任見楊炯先師廟堂

費仁敬 碑記咸亨中任見成都縣助教

碑記

助教

前後蜀設令一員餘不詳

縣令

房重 玄十國齡八世孫前蜀時任

幸寅遜

按劉輝故縣令亦無
新都縣志表記列有蜀職縣官令表並無云
劉輝注云其縣人志而劉輝志建職官初表邑

宋設知縣一員丞一員主簿一員尉二員教授一員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三

知縣

孫直言 見趙龍門九日高次詩孫

程羽

張深州陸澤人見

王天常

見劉闢記王稚

郭黃中

宋字元方學叔案見

縣尉

王几

按治平中任張志列有宋今仍從蘇之注
見張志古蹟志未知孰是今姑從張志見通

元設尹一員主簿一員典史二員

明設知縣一員丞一員主簿典史各一員教諭訓導百戶各一員

知縣

劉 蕭	周 天	張 俊	楊 祿	凌 有	楊 數	李 文	張 福	周 均	劉 �瑛	李 福	林 伯	王 時	申 志	華 錫	張 瓊
翀 濟	濟 修	宏 安	化 道	三 成	碑 成	順 詳	楊 張	任 張	記 正	署 正	年 宣	年 宣	年 永	六 洪	年 洪
任 治	治 莊	十 州	兩 化	年 化	記 化	十 本	志 志	楊 志	張 統	見 統	任 德	任 德	任 樂	任 樂	年 洪
九	六 人	九 人	志 十	任 十	楊 三	八 志	作 作	志 作	志 六	林 六	十 六	十 六	三 十	任 武	任 武
年 舉	年 舉	作 六		志 年	年 治	十 正	作 正	作 年		厚 年				績 本	
任 人	任 人	正 年		作 任	任 縢	一 統	八 統	宣 任		文 任					
成	統 任			八 見	查	年 十	年 六	德 見		廟 以					
十 見				年 郭	天 按	任 年	任 年	元 林		碑 典					
三 湯				任 紀	順 楊	任		年 厚		記 史					
年 穀				誤 文	只 張			任 文		兼					
任 墓				廟	有 兩			誤 廟							
均 表					八 志			碑							
誤 楊					年 俱										
					並 作										
					誤 天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

四

富啟聰	主簿	曹均寶	縣令	黃冀聖	韓効忠	王之傑	李應龍	藍光璧	新都縣志	劉文徵	陳相道	張啟明	邵年齊	姓闕	姓闕	姓闕	姓闕	吳紹周
初洪		年洪		治詳	治詳	楊崇	四湖	志太	十萬	作萬	年萬	年萬	墓萬	隆安	治詳	靖大	靖榆	靖寧
任武		任武		績本	績本	張禎	十南	作原	年歷	十歷	任歷	任歷	碑歷	慶福	績本	四理	三林	三華
		八		志	志	兩二	八人	萬人	任三	七十	九	三	記二	六人	志	十人	十人	十人
				志年	年萬	歷萬				年三			張年	年舉		一進	八舉	五監
				俱任	任歷	三歷				任年			志任	任人		年士	年人	年人
				作見		十四				張任			作見			任嘉	任嘉	任嘉
				崇錢		六十				志見			邵陳					
				禎氏		六年				列楊			年銛					
				初貞		任年				李有			齋馬					
				年節		張任				應仁			誤超					
				任坊		志見				龍文								
						作楊				之廟								
						十有				後碑								
						六仁				均記								
						年文				誤楊								
						任廟				志								
						均碑												
						誤記												
						楊												

第二編政紀

職官
六

王	郭	徐	黃	雷	余	薛	曾	蔡	新	都	張	賀	李	輩	宋	蔡	曹	孫	史
極	騰蛟	應堂	守積	應	相	海	梧	种	都	君佑	壽琦	鞏珣	維中	黻維	海維	瀆瀆	澄		
三武	二西	隆貴	靖華	靖新	三江	修華	二威	三河	縣	四雲	靖靜	廷字	德伏	張詳	八宏	無張	志張	年張	
年昌	年寧	慶陽	四田	三淦	十夏	儒亭	十清	年州	志	年南	七寧	儀德	十羌	志本	年治	任楊	作志	年志	
任人	任人	二人	十人	十人	四監	學監	八人	任監	志	任監	年監	鄉潤	四人	作志	任十	年兩	宏宏	任成	
楊監	楊監	年監	五吏	八監	年生	記生	年嘉	楊生	志	楊生	任生	賢安	年監	宋治		志治	楊化	志化	
志生	志生	任生	年員	年生	任嘉	楊嘉	任靖	志張	志	志張	嘉	祠寧	任生	維績		三二	志二	無十	
二張	六張		任嘉	任嘉	靖	張靖		志張	作志	碑人	正	忠				年年	無十	三	
年志	年志				兩三		十志	十志	作志	記嘉						任任			
任萬	任萬				志十		任二	任十	十作	楊靖							楊		
歷	歷				均二				年嘉	任靖	十	作年							
					作年							李任							
					三任							奇見							
					十見							課楊							
					年楊														
					任慎														
					誤重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

七

魏	田	趙	教	劉	新	劉	劉	典	曾	沈	王
宏	瓊	欽	諭	黃詔	都	楊	孫	史	大	益	延
年洪	年洪	治詳		宣	縣	茂	岩	史	奇	瑞	慶
任武	任武	績本		節崇	志	林	瑛	典	張	張	張
十	七	志		任	志	正	碑	史	崇	四	二
				萬	德	成	正	志	志	年	年
				任	任	化	統	萬	年	志	五
				歷	歷	任	統	萬	臨	志	志
				任	任	十	文	任	任	任	任
				年	年	人	六	萬	萬	十	安
				生	生	任	年	歷	歷	無	選
				嘉	嘉	正	廟	四	歷	四十	志
				陝	陝	德	年	志	正	無	貢
				靖	靖	志	廟	見	任	十	無
				西	西	見	碑	記	初	無	萬
				二	二	正	任	見	錢	無	萬
				州	州	德	碑	統	氏	節	坊
				十	十	志	任	林	志	貞	
				人	人	見	文	中	任	無	
				三	三	正	廟	厚	文	無	
				監	監	見	廟	任	節	無	
				人	人	統	碑	文	志	無	
				生	生	志	任	廟	貞	無	
				嘉	嘉	見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見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見	文	志	無	無	
						統	廟	志	無	無	
						志	碑	志	無	無	
						正	任	志	無	無	
		</td									

馬循	伊	方	方	于	鄭	方	劉	楊	蕭	新	劉	羅	楊	伍	彭	羅	邱	張	唐	楊
循義	得矩	芾	鎧	重	庸	儀	湜	綏	都	祐	昇	吉	常	縉	嵩	顯	宣	岩		
任	任	靖昆	靖北	靖巴	十雲	嘉銅	嘉鄭	見字	縣志	年宏	見成	年成	年成	化江	列天	治詳	年宣	年永	年永	
義	得	慎和	二勝	十陵	一南	靖仁	靖陽	楊來	四太	德安	任治	湯化	任化	任化	元西	在順	續本	任德	任樂	任樂
任	矩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德安	年宏	見成	年成	年成	化江	列天	治詳	年宣	年永	年永	
三明	任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年和	年和	任治	湯化	任化	任化	元西	在順	續本	任德	任樂	任樂
十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年陸	年陸	任治	湯化	任化	任化	元西	在順	續本	任德	任樂	任樂
五舉	修歲	修歲	修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年歲	儀湖	儀湖	楊舉	楊舉	楊舉	楊舉	任成	嵩年				
年人	儒貢	儒貢	儒貢	任貢	任貢	任貢	任貢	任貢	鄉北	鄉北	志人	志人	志人	志人						
任嘉	學嘉	學嘉	學嘉	任嘉	任嘉	任嘉	任嘉	任嘉	賢安	賢安	十張	十張	四張	四張						
記靖				志舉		作人			祠陸	祠陸	七志	七志	年志	年志						
張三					于嘉				記人	記人	年正	年正	任正	任正						
志十					堂靖				張舉	張舉	任德	任德								
作二									志人	志人										
尹年									作嘉	作嘉										
任任									承靖	承靖										
誤見									天二	天二										
									人年	人年										
									誤任	誤任										

徐虞	孫劉	胡姚	屠顯	新都	繆鮮	雷時	米王	葉袁	楊忠	王聰
鏗淵	翮充	金蘭	達	縣志	凱城	顯德	珊楊	珍輔	傅	聰
靖鞏	靖夷	文鶴	十姚	全楊	江楊	嘉姚	歲楊	正阿	張雲	志成
三昌	三陵	廟慶	廟越	年安	州志	歲志	歲楊	德迷	宏棗	年成
十人	十人	碑人	碑人	年人	任人	歲作	貢浙	貢志	治陽	作化
四歲	二歲	記歲	記歲	任歲	楊歲	貢侯	嘉江	正作	八南	任九
年貢	年貢	楊貢	楊貢	楊貢	志貢	十中	年歲	二人	十宏	六
任嘉	任嘉	張嘉	張嘉	志張	二張	六的	德朱	正作	年人	四人
		兩靖	兩靖	十志	十志	十歲	七治	二人	四十	楊九
		志三	志三	九嘉	四嘉	年歲	任宏	正作	年舉	信年
		作十	作十	年靖	年靖	年張	任南	任宏	任人	任人
		嘉二	嘉二	任二	任二	潛	人	任年	忠任	楊
		靖年	靖年							
		二任	二任							
		十見	十見							
		六楊	五楊							
		年慎	年慎							
		任重	任重							
		修	修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

十一

湯聘莘	湯欽	湯幹	湯毅	湯鼎	百戶	盧傳汲	王邦俊	解嘉兆	鄭先陞	劉芬	鄧守正	宋益卿	姜文獻	湯三錫	吳廷翔	董珂	許周	安貞吉	徐瑛
任張	中正	中正	治詳	驛洪		張崇	中萬	任張	志萬	廟萬	任富	歷張	萬大	慶楊	隆晉	隆龍	靖楚	靖桂	
楊志	任德	任德	績本	事武		志禎	任曆	楊志	作曆	碑曆	年曆	據順	四志	歷理	三志	慶寧	慶陽	四雄	四林
志正			志見初			作二	志萬	四四	記四	任三	富人	年塾	三人	年蓬	三人	二人	十人	十人	
無德			湯任			崇年	作歷	十	張十	順歲	任江	年歲	任州	年歲	年歲	五歲	二歲		
中			毅世			正任	萬四	三一	志一	縣貢	楊人	任貢	張人	任貢	任貢	年貢	年貢	任嘉	
			墓署			初見	歷十	年年	作年	志萬	志歲	志歲	志歲	無貢	志歲				
			表新			任錢	時三	任任	三任	增曆	無貢	無貢	無貢						
			都			楊氏	任年	張	十見	入十	萬								
						志貞			四楊										
						無節			年有										
						坊			任仁										
									文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

十二

柯繼勳

任嘉靖九年

清初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駐防把總一員雍正八年增設彌牟鎮巡檢一員旋裁道光十七年移專汛於崇慶州改把總爲駐防外委

知縣

張楣

徵直隸人貢生順治十八年任見姜任維

畢成英

記正黃旗籍舊志文熙生七年任水人見姜任維

李瓊

名學見姜宮記維舊志文熙生七年任水人見姜任維

汪錫爵

熙江二南十人一貢年生任康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十三

王授位

熙正二白二十旗三人年監任康

王祇台

治詳本志

趙行可

熙山二西十人四拔

祁斌

熙山二西十人四拔

秦天賜

熙江三西十人四拔

宋寅

熙直文西學舉

楊廣裕

熙江五南四隸文西學舉

陳東林

往張楊志暨熙通五年生志十任康均九無年

王延慶

熙陝五西任人十人九監年生回雍任康正

高尙志

熙陝年生任人十人九監年生回雍任康正

王如琯	黨觀文	曹應穀	陳作珍	喻日泗	許源	裘允緒	崔特峯	史欽義	趙立忠	任琦	徐時敏	薛諧律	王會鋗	崔步暉	譙克慎	覺羅續林	徐世經	無湖北	按湖陽人監生乾隆四十四年之誤通志
治詳	慶江	慶陝	慶浙	志張	治詳	隆湖	五江	重山	五浙	見漸	治詳	五浙	治詳	四張	記貴	四陝	無湖北		
績本	十蘇	九西	六江	作志	績本	六廣	十西	修西	十江	李汪	績本	十江	績本	十志	五州	十西	治詳		
志	年江	年榆	年嘉	無江	志	十湘	九新	寶代	八餘	瑋會	志	一建	志	八作	年乾	任隆	績本		
任陰	任林	任善	會蘇		年潭	年建	光州	年姚	年徒	新稽	年德	任人	年乾	六遠	年原人	任人	志人		
通人	通人	通人	人無		任人	任人	寺人	任人	任人	建人	通附	通附	任人	六舉	年人	通舉	志人		
志進	志舉	志舉	嘉錫		通舉	通舉	碑進	通舉	通舉	文監	志貢	志貢	志人	月人	同乾	志人	溪陽縣必係漢陽之誤		
無士	無人	無人	慶人		志人	志人	記士	志人	志人	昌生	志貢	志貢	志人	同乾	任隆	見五	隆		
嘉	嘉	嘉	五舉		無乾	無乾	張乾	無乾	無乾	宮乾	無乾	隆	隆	見五	譙十	克年			
			年人				隆	志隆	作六	序五					見十	克任			
			任楊						乾十	通十					見重	見修			
									五任	志五					見趙	文繼			
									十見	無年					昌祖				
									九彭	任					宮重				
									年錫						前修				
									任玳						廳奎				
															記閣				

武	饒	新	都	縣	志	孫	真	儒
鑣	恒	都	縣	志	慶	甘	楊	山
八道	十字	治詳	監字	治詳	任雲	舉字	道湖	人湖
年光	六綺	績本	生煦	績本	十南	人霽	光北	道南
任二	年樓	志	道谷	志	六昆	道嵐	十麻	光寧
十	任陝	光江	年明	光安	一城	八鄉	士寧	丙雲
咸西	十蘇	三人	十徽	年人	年人	七州	午建	成南
豐城	五武	月舉	一含	任拔	任舉	年人	進龍	進安
二固	年進	初人	年山	貢	任道	任	士巖	五鑲
年人	任人	九道	任人	光	光	任嘉	月黃	五監
同道		日光			任道	任嘉	四州	年生
任光	二	同十			光	任嘉	年人	十人
		任四			日光	任嘉	十嘉	七年
		年			同元	四慶	四慶	復嘉
					任年	年十	年十	署慶
					任	任五	任五	無年
								任

第二編政紀

職官
十六

謝春和	張文珍	張嵩	恒	曹肇樾	濮文昇	饒憲章	廷楨	黃元淑	毛隆輔	黃成采	趙基	傅培梅	劉建塏	李紱	徐錦文	宴湘	韓一松	何日俞	張見田
緒字	監字	監字	十	治詳	治字	治字	治詳	同江	治詳	治詳	治字	豐字	豐字	人字	治詳	見字	年咸	二字	
元煦	生翰	二	峻	績本	十	蔭	九	瞿	績本	元植	一靜	十小	九楔	咸經	績本	文子	任豐	十曉	
年莊	同卿	年	峯	志	年	軒	年	生	志	年方	甫	年江	年之	豐門	志	廟貞	元	九堂	
任光	治安	任	同	任	同	任	同	任	年	任同	任咸	任咸	任咸	五湖	聖咸	誕豐	年道	任光	
	十徵		治					任人				豐		年北		碑三			
	三壽													任人		記年			
	年州													舉					
	任人																		

宋萬選	余元煜	郭錫齡	毛文彬	杜國棠	繆延祺	雷登閣	柳宗蓮	會傳潛	馬浩源	黃道榮	唐彝銘	王喆	孫培元	吳樸	曠經鍾	傅奕舟	華國英
緒字	二字	十字	二字	光字	光字	人字	治詳	光字	治詳	人字	光字	十字	治詳	治詳	人字	緒湖	人字
二子	十耀	二夢	十質	緒蔭	緒芸	光劍	績本	緒心	績本	光樹	緒海	一器	績本	績本	光茂	五南	四濟
十青	二廷	年九	一臣	二南	十蓀	緒南	志	十潛	志	緒人	十春	年南	志	志	緒臣	年人	年川
三廿	年漸	七光	年光	十貴	九江	十陝	六湖	三湖	任光	十湖	三湖	任光			六巴	任光	任光
年肅	十江	月緒	任緒	年州	年蘇	八西	年南	四北	年南	四北	年南	緒		年西	任人	年州	任人
十人	二人	任二		任人	任人	年邵	任人	年江	任人	年江	任人			任人	舉		舉
月進	月光					任陽		任陵									
任士	任緒																
光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

十八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
二十

金善輪	吳繼	張葵	段桐	呂膺	左紳	連楷	會林	鈕正湘	利鳴	趙宏	邵獻	劉廷	鍾山	章民	鄧天	王孟
無楊	無楊	八乾	五乾	五張	二乾	九乾	六乾	古乾	皋	勛	臣	相	高	祚	寅	弼
任張	任張	年隆	年隆	年志	年隆	年志	年隆	榴隆	浙	直	正張	年張	七康	年熙	化龍	二康
年兩	年兩	任五	任五	任乾	任五	任乾	任四	碑四	文	隸	九志	任志	十上	楊雍	八江	任三
志	志	十	十	楊隆	十	楊隆	十	記十	隆	江	任志	十	順	雍	任四	任十
				志五		志五		張三				任二	十大	楊	八江	任三
				無十		無十		志年				任二	十上	雍	任四	任十
								作任				任	年順	楊	任四	任三
								鈕見				事	年順	大	任四	任三
								正張				楊東	年順	無二	任無	任三
								綱奎				志鎮	年順	任無	楊錫	任三

劉景伯	任作輔	羅家修	文蔚	廖堂	周明倫	郭灋	李恒吉	權懷仕	趙鍾辰	鄒耀奎	張泰寧	司馬善	凌育德	王中枚	龔琦	鄧鎧	高易	李藩
治詳	光南	光巫	光蒼	光屏	光富	慶富	慶宜	嘉永	人楊	嘉重	嘉巫	隆資	隆漠	隆青	隆彭	隆江	隆雅	隆涪
績本	二部	二山	二溪	十山	十順	二順	二賓	慶寧	舉志	慶慶	慶山	五州	五州	四神	三山	二油	二安	十竹
志	十人	十人	十人	六人	一人	十人	十人	六人	人作	二人	二人	十人	十人	十人	十人	十人	八人	八人
四廩	一副	年拔	年拔	年舉	一拔	年貢	年拔	嘉趙	嘉趙	年舉	年舉	六拔	六貢	四恩	九舉	二貴	二拔	年舉
年貢	年榜	任貢	任貢	任人	年貢	任生	任貢	慶鍾	任人	任人	年貢	年生	年貢	年人	年生	年貢	任人	任人
任生	任道	道	道	道	任嘉	嘉	五峒	年宜	任乾	任乾	任隆	任乾	任乾	任乾	任乾	乾	乾	
道								任賓										

朱正元	姜如山	陶清	宋慎簡	姜文德	錢成緒	王復旦	陳瑾	馮鍾奇	應璉	新都縣志	訓導	向敬德
隆大	隆安	隆崇	隆龍	隆永	隆鄰	隆永	年順	年保	年筠	吳國聘	余衡芳	何欽朝
五邑	五縣	五慶	四安	三寧	二水	十寧	任慶	任寧	任連	王璋	余師德	鄒鴻謨
十人	十人	十人	十人	十人	八人	楊人	楊人	楊人	楊人	十人	吳國聘	周玉金
七歲	七歲	七人	四人	九歲	二貢	年歲	志歲	志歲	志歲	年歲	余衡芳	向敬德
年貢	年貢	年歲	年貢	年貢	年生	任貢	作貢	作貢	作貢	任貢	余衡芳	何欽朝
任乾	任乾	任乾	任貢	任乾	任乾	乾	乾張	乾張	乾張	正志	余衡芳	鄒鴻謨
							隆志	隆志	隆志	正志	余衡芳	周玉金
							十作	十作	十作	正志	余衡芳	向敬德
							三乾	三乾	三乾	七雍	余衡芳	何欽朝
							年隆	年隆	年隆	年正	余衡芳	鄒鴻謨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三	余衡芳	周玉金
							八	八	八	十年	余衡芳	向敬德
										八年	余衡芳	何欽朝
										年見	余衡芳	鄒鴻謨
										任姜	余衡芳	周玉金
										楊維	余衡芳	向敬德
										志徵	余衡芳	何欽朝
										無文	余衡芳	鄒鴻謨

第二編政紀

職官

二十四

劉翰章

席前業

胡冕

周永亮

李聯淇

李光鼎

蕭大潤

陳開基

潘永澈

薛芳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

一十五

彭正國	韓天潮	韓世臣	王維善	張所才	張耀祖	蕭大潤	李聯淇	胡冕	劉翰章
五巴	七康	四華	二張	作張	人字	道塾	慶三	慶安	嘉中
年縣	年熙	十陽	年志	張志	光成	光梓	慶射	慶射	嘉遂
任人	任四	五人	任康	所康	二昌	二潼	十台	十岳	慶江
楊行	十	年行	楊熙	學熙	十人	十人	七八人	四人	二人
志伍		任伍	志三	康二	八舉	一貢	七八人	六人	
九張		楊張	無十	熙十	年人	年舉	年拔	年貢	歲任
年志		志志		二七	任人	任人	任人	任生	年貢
任雍		無康		十年	陸人	一廩	任人	任生	任人
正		熙		二任	年溪	年貢	任人	任嘉	
				任光	任同	任人			
					定治	任道			
					府元				
					教年				
					授任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

二十六

盧顯光	正成	十都人	行	楊志	張志	雍
梁相	元涼州	任人	任楊	志六	年任	志
許燦	乾隆四	年任	楊行	志伍	張志	無志
趙環	八年松	潘人	武舉	志	志	志
李洪基	五乾隆	任十	楊志	張志	四年乾	隆
蘇政	六年乾	任張	任楊	任	任年	
李崗	六年乾	任張	年潘	年任	年任	
張國棟	一年乾	年隆	年隆	年隆	年隆	
李儒林	六年乾	年隆	年隆	年隆	年隆	
王興吾	任張	任三	任三	任二	任二十	
馬應國	八乾	任五	任四	任四	任四十	
楊逢春	九乾	任五	任五	四隆	十四	
李杰	寶大	任人	寺人	碑武	記舉	
尹大雄	年嘉	任慶	年隆	年伍	年嘉	
陳鳳麟	八成	任人	任五	年伍	志慶	
王聊陞	二都	二都	任人	年伍	作元	
趙崇德	慶成	任人	三	十騎	李年	
劉珍連	五嘉	任嘉	任嘉	四尉	傑任	
楊玉元	五嘉	任嘉	任嘉	同嘉	見	
達騰昭	道鹽	任伍	任嘉	任慶		
		年行	十	十		
		任伍		十		

郭紹武	柳啓貴	陳再興	劉端	任遇春	程靖	雷聲瞿	黃玉泰	廖玉春	黃明仁	新都縣志	外委	周桂芳	陳世傑	楊璉	左金澍	魯維陞
十字	一光	年成	緒成	三同	重同	治中	一咸	年咸	治咸	文咸	四道	光成	光成	光樂	光龍	葉鳳鳴
三輔	年緒	回都	六都	年治	修治	三江	年豐	任豐	九豐	廟豐	年光	二都	十都	十山	年道	光新
年堂	任十	任人	年人	任十	城十	年人	任十	十	年四	聖元	任二	十人	六人	六人	三人	五縣
任光	三光	任光		隍一	任同				同年	誕年	十年	行	年行	年行	七年	四繁
緒	十緒			廟年					任任	碑任	任伍	任伍	任伍	任伍	任道	任道
四七				碑任					同	記見	道	道	道	道		
年年				記見												
復任																
任十																
四																

第二編政紀

職官

二十七

趙元慶二成二十都人

楊海帆光二十一年任

王作舟三字十八年光

王仲剛宣任三十渠年緒

巡檢元年任十光

孫必成雍正八年任

辜省齋乾隆八年任

林潮員廣西臨桂人任

辜省齋乾隆八年任

光緒二十九年創辦高小學校三十一年設警察局以駐防外委代

理三十二年創設學務局九月奉令改學務局爲勸學所設視學兼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二十八

總董一員三十四年特設經征局委員一員宣統元年裁教諭訓導改設奉祀官一員同時撤駐防專辦警察二年設勸業典獄各一員

經徵委員

張元鈺字鳳簷廣東順德人舉人

楊預宣統二年

視學兼勸學所總董

魏宗嶮字維三鶴三十峯邑人

王室蔭字光字三曜三周邑人

鞠育字光

吳凱字光

三爾三署字光

十菴十東邑人

四邑四邑

年附年附

任生任生

光

閔昌會 宣字 祝山邑 生

勸業員

方煦 宣任 二

典獄員

羅錦雲 歲字 賀慶伯 湖北恩施人

警長

楊蔭 三光年 緒三十

范運昌 三光年 緒三十

羅四維 三光年 緒三十

警務長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 二十九

王仲剛 宣統元年 任二

秦潤泉 宣統二年 任二

民國元年設知事一員典獄員一員警佐一員視學一員征收課長
一員二年改徵收課置征收局設局長一員又改勸學所置教育公
所直隸縣知事公署以視學爲科員三年二月廢教育公所復置勸
學所四年置菸酒公賣監察所設監察員一員八年置實業所設所
長一員十四年七月改勸學所置教育局設局長一員又改實業所
置實業局設局長一員十三年裁警察所十四年置市政公所設所
長一員

知事

李文煒	徵收局長	王室蔭	閔昌會	徵收課長	劉靖炎	王文拔	陳習刪	黃宗憲	王世濬	新都縣志	陳可均	陳克壯	陳宗和	莫浚	唐觀濤	陳應五	徐文華	趙國鈞	廖執中	陳德謙
國溫		國字	國字		國以	國以	國以	五字	四字		國字	國字	年民	國字	民字	三貴	二民	民字	十灌	
二江		二維	元祝		十字	十字	十字	年舜	年希		十海	十惠	七國	十月	國水	國聚	年州	年國	十少	
年人		年周	年山		七行	六行	六行	七舞	十文		四波	四卿	月十	四筋	十慶	十奎	一人	任十	二生	
任民		任民	任民		年合	年安	年大	月民	二民		年成	年金	任四	年蓬	三廣	三瀘	月民	年湖	任民	
					六川	八岳	一足	任國	月國		十都	十堂		四安	年安	年縣	任國	五南	國	
					月人	月人	月人	十	任十		月人	月人		月人	任人	任人	十	月人	任國	
					任民	任民	任民				任民	任民		任民						

第二編政紀

職官

三十一

饒貞元

二民
月國
廿三

任三年

十一

歐陽惠

七民
月國

住三年

1

附
記

民國二年正月

四 任
年

1

楊
林

年民兼國代

代五

宋
珂

年民
任國

十一

熊學崑

年
任
國

1

1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取向

111

劉偉欽	彭起鏗	陶灼	徐庶昌	姚治	劉湛	林俊	李均平	劉崇煒	王選卿
十民	七民	五民	三民	一民	九民	九字	十民	四民	十民
月國	月國	月國	月國	月國	月國	年翼	一國	月國	月國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九	七如	月八	任八	任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民	任年	年	年
						任國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

三十三

闢良	袁澤厚	顧邵玄	彭鶴年	管獄員	周鴻錫	劉宗瑄	傅國霖	徐昌慶	羅克荊	胡士先	曾學銘	廖心誠	廖執中	林肇翔
年民	年民	年民	年民	年民	年廣	年民	年民	年山	年山	年民	年民	年民	年民	年民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國	五營	年民	四字	年安	年山	六國	年膺	九國	八國	三國
七	六	五	五	十	六	年民	四字	四人	十人	七人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十
					廣	年民	四字	月民	月民	月民	年九	月十	月十	月十
					五	年民	四字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月十	月十	月十
					固	年民	四字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十民	月十	月十
					張雪岸	年民	四字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任三	任三	任二
					袁紹基	年民	四字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任三	任二	任二
					李先開	年民	四字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任三	任二	任二
					田根固	年民	四字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任三	任二	任二
					周鴻錫	年民	四字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任三	任二	任二
					劉宗瑄	年民	年民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任三	任二	任二
					傅國霖	年民	年民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任三	任二	任二
					徐昌慶	年民	年民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任三	任二	任二
					羅克荊	年民	年民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任三	任二	任二
					胡士先	年民	年民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任三	任二	任二
					曾學銘	年民	年民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任三	任二	任二
					廖心誠	年民	年民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任三	任二	任二
					廖執中	年民	年民	任國	任國	任國	任五	任三	任二	任二
					林肇翔	十字	兼國	一鵬	代十	年飛	年	國		

李硯芬	羅幼榮	周覺遲	吳鑫順	鞠育	李懷忠	李郁	林恕之	陳澤霖	雷廷章	新都縣志	凌銓	徐鈞	趙幹卿	彭永	何文質	魏文彬	蘇必達	彭維東	楊殿鰲	李壘
六民	六民	五民	五民	四民	四民	四民	三民	三民	三民	三民	三民	三民	二民	二民	二民	十字	一民	年民	年民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年國	一鳳	年國	任國	任國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十八		

視學

鍾鳴任字
向紹雲年民
田鴻觀年民
吳慎國見任國

劉卓羣六敍國見任國
葉昌藩國孟任國
申錫榮國字民見任國

吳慎國字德任陽
申錫榮國字民見任國

劉卓羣七四青任陽
葉昌藩九仙八星年周
申錫榮國字民見任國

吳慎國字德任陽
申錫榮國字民見任國

田鴻觀年民
吳慎國字德任陽

陳昌齡一民民字民見任國
莊鴻泗年民國字民見任國

吳慎國字德任陽
陳昌齡一民民字民見任國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三十五

周之冕	實業所長	魏宗鉞	裴元隆	羅鴻達	胥鑑澄	鞠育	駱宗培	莊鴻泗	陳昌齡	吳慎	申錫榮	劉卓羣	田鴻觀	向紹雲	鍾鳴	視學	
民字	五字	五健	年民	四國	年民	三民	二字	二字	十字	一民	民字	年民	國字	民字	年民	任字	
國瑞	年秉	年爲	十國	年民	年國	年國	年植	年孔	二夢	年國	國冀	國孟	任國	國見	年民	任字	
八歲	十虔	二人	月十	任十	任十	任十	十中	五淵	年九	任十	九仙	八星	七	年周	四青	署堂	
年新	一民	月民	任四			二民	月民		任民	年營	年什		任民	字德	任陽	第民	
任繁	月國	任國				月國	代國		國	任山	任那		人	人	人	科元	
人	任十	十				任十	十									員任	

陳邦棟	苗瑩	龍肇伯	楊益鈞	劉自強	黃毅	王霖	羅卓	實業局長	新都縣志	范珠珍	周維坊	劉濟川	耿璧光	劉萬度	張輝	黃佩	劉濟川	耿璧光	劉萬度	周維坊	范珠珍
年民國字	年字	國新	國字	國字	五字	四字	四字		李樹滋	楊光毓	劉惠	張輝	黃佩	耿璧光	耿璧光	耿璧光	耿璧光	耿璧光	耿璧光	周維坊	周維坊
任國五菊	任霓	三繁	元文	元文	年正	年嶽	年緒		四字	三民	民字	二字	國字	國字	民金	民字	九江	九江	九江	周維坊	周維坊
五年生	七生	年人	年彬	年彬	三安	八生	二餘		年仲	年國	國澤	年自	十寶	十學	十堂	國雨	年津	年津	年津	周維坊	周維坊
任民	年民	任民	任民	任民	月民	月民	月民		一和	任十	十周	五新	二初	一周	年人	十如	九人	八濱	八濱	周維坊	周維坊
復國					任國	任國	任國		月民	二鄭	月民	年溫	年江	任民	年南	月民	年簡	月民	月民	周維坊	周維坊
任四					十	十	十		任國	年縣	任國	三江	五津		任充	任國	任陽			周維坊	周維坊
									十	任人	十	月人	月人			人				周維坊	周維坊
																				周維坊	周維坊

孫在中
民國十年任

治績

漢
縣令

第五訪字仲謀京兆長陵人仕郡察孝廉補新都令政平化行三年之間鄰縣歸之戶口十倍後漢書循吏本傳

趙敦字建侯武陽人初爲新都令德禮宣流三司及大將軍梁冀累辟終不詣冀辟書不絕後冀自殺使者監守不使人弔問敦獨往弔祭訖自拘有司天子赦之華陽國志

法正字孝直扶風郿人劉璋時爲新都令三國志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治績

三十八

呂義字季陽南陽人先主定益州遷新都令乃心隱卽百姓稱之爲一州諸城之首三國志本傳

晉

縣令

杜良字幼倫成都人軫弟亦有當世局分舉秀才茶陵新都令王國郎中令遷建寧太守兄弟并典州里以爲美譚華陽國志

任藩字憲祖成都人察孝廉爲新都令西夷司馬涪陵太守與其父任熙併列後賢志稱良吏焉華陽國志

內史

常騫字季慎蜀郡江原人治毛詩三禮以清尚知名察孝廉歷萍鄉

綿竹今累遷魏郡太守加材官將軍以晉政衰覩中原不靖固辭去

必謙讓州鄉以爲儀範云 新華陽國志
新都郡除王國按晉書地理志太康六年廢
之久似不應尙有新都內史是改稱內史之時新都郡廢國除已逾四年
都之語蓋惠帝永寧元年正月趙王倫篡位三月齊王冏起兵討倫于成
都王穎舉兵應之因文證事則常騫所拜或係成都內史耳

唐

盧照鄰字昇之范陽人博學善屬文調新都尉甚爲文士所重

明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治績

錄宏
簡

張瓊湖廣石首人洪武初除廉能公直蒞事明敏民有鬻子輸稅者
瓊贖還之志通

瓊贖還之

楊敷忻州人天順二年由監察御史謫遷新都知縣學宮舊在西南隅湫隘弗稱敷蒞任捐資倡議改建於縣署之東邑中士子多登科

第焉志舊

張寬湖廣應山舉人正德四年除修城鑿池建置樓櫓民賴以安

韓奕字大之慶陽人正德十年除清正憮悌吏民安悅又增置南城

紀經綸字肫夫雲南建水人嘉靖甲午舉人二十九年知新都事編

府慶
志陽

縣馬以濟驛困民甚德之

雲南通志

甘闔志失其姓清浪人舉人嘉靖四十五年知新都庶務聿新兩臺交薦

黃翼聖字子羽太倉人崇禎十三年用薦授新都知縣時新都屢中寇城惡雉堞半圯門闔如懸薄賊氣吞焉俄傳賊大至民挈妻子負釜甑走匿山穴中翼聖召父老子弟涕泣告曰若等皆鳥獸散去縣令獨無足耶所以效死弗去者爲新都人守鄉里墳墓保全性命也縣令願爲若死若等安得捨去皆伏地泣應日請爲公決一死庚辰冬十二月賊焚我近郊翼聖率衆登陴遙見火光中絳衣黃纛擲瓦礫詬罵譁笑聲動樓櫓賊不能測繞城池射將引去城頭矢石齊發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治績四十

賊落馬死者六人獲騾馬二十餘匹賊遂走漢州破德陽殺署篆汪

應星而去事聞陞吉安州知州

蓮蕊居士傳

包宏策雲南通海人崇禎己卯舉人十七年知新都至任甫四月流寇至力守孤城食盡城陷不屈死之清乾隆四十一年賜謚忠愍

雲南通志

通志按殉節諸臣錄載宏策爲雲南通海籍松江華亭人

主簿

宋維中字守正陝西安塞人監生正德七年除新都主簿修築石城捍拒流賊民感其功德爲立生祠

陝西通志

教諭

趙欽閩中人洪武舉人初爲宿遷教諭考滿之京太祖欲授以重秩

對日臣有過會取諸生米三升以待急客太祖曰孔子所謂束脩非

止此也因嘆日取米待急客權也爲臣不欺君忠也命吏部就祿待

養遷新都教諭造士有聲四典文衡所取多名士舊志

邱嵩章貢人正統五年任新都教諭學邃教勤捐修學宮士風不振

上同

百戶

湯毅字致遠正統五年署新都驛事豪岸不羈蒞官慎飭有加新都雖當要衝毅處之裕如暇則閉戶讀書尤善騎射時大總戎陳國公朱勇奇其偉論薦之京師得疾謝歸舊志

清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治績

四十一

知縣

王祇台江西舉人康熙二十四年爲邑令明季甲申之變學宮爲流賊焚毀至是始捐資重建文教復興舊志

曹焜字秋漁浙江嘉善人乾隆二十九年由進士擢授新都知縣初下車他務未遑卽以教養爲先因書院無資焜爲置田九十二畝以作束脩膏火西關外有旱地千百餘畝歷來艱於水利焜度形引水盡成腴田利濟數十百家常清問詞訟洞悉民情迎事立斷案無留牘士民感戴至今慕之上同

仲純信山東萊陽人監生乾隆三十二年知新都賦性剛直居官清廉凡士習民風靡不從容整理先是邑中故多盜純信於縣屬五村

編聯保甲不數月賊風遂息夜不閉戶民有訟者隨時訊結有先賢

折獄風及陞遷民皆攀轅借寇不忍他去焉

上同

覺羅續林滿洲正紅旗人舉人乾隆四十五年署性剛正不畏強禦政清如水勸農桑興教化省徭役治盜賊至今吏民追思歌頌弗衰

上同

王會鋗廣東樂會人乾隆五十一年除公正廉能人不敢干以私邑當衝要差役甚繁鋗減裁浮費會大吏巡邊過境家丁索門禮勢張甚鋗力與之爭不得則嗾輿夫喧於庭鋗曰此供張皆民間賣兒貼婦錢官可罷錢不可得也杖輿夫數十卒不與差徭較他邑減數倍民甚便之

上同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治績
四十二

薛諧律山東萬泉舉人乾隆五十三年除仁惠不苛以身率教每月朔望宣講聖諭懇摯詳明民皆向化設納言櫃任民言政之得失故閭閻疾苦吏民賢否無不周知興利除弊民心浹洽風俗醇而盜賊寢息故志稱美焉

上同

喻日泗字魯泉江西南昌人監生嘉慶四年知新都時達州賊蔓延郡邑人情洶懼曰泗撫集流亡供應軍餉辦理差務驛站諸事宜靡不竭盡心力人心以安邑西錦水河舊有橋日天緣適河水泛濫兩岸崩齧時虞傾圮日泗於其北數丈許別建一橋分洩水勢名曰安瀾自是舊橋鞏固人稱便利

上同

王如琯江西廬陵人監生嘉慶十三年知新都修舉廢墜振拔孤寒

民多頌之尤精於聽斷每視事洞開重門任民觀聽衡情酌理判決如流民服其清正畏其精明獄訟頓減上同

宮鑑桂雲南昆明人拔貢嘉慶十六年知新都爲人明斷有方略勤於治盜時乘馬親至各鄉鎮嚴緝兜捕盜賊屏息幾夜戶不閉民畏而愛之時有神君之目上同

楊道南字芹洲閩縣人舉人嘉慶十七年除居官不事修飾以誠意導民嘗捐俸設義學以教孤寒整興龍門書院以育英雋復古桂湖以培風教親禱白螺泉以祈雨澤實心實政至今民猶頌之上同

李應元雲南普寧州人舉人嘉慶二十一年除性廉介不苟取予自奉儉約有同布素爲政清靜士民安之上同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職官

四十三

吉達善滿洲鑲藍旗人道光壬午進士六年授新都知縣清潔自守治邑一年政簡刑清民情不擾上同

陳應聘山東濰縣人道光癸巳進士十五年除性勤慎嘗躬行阡陌察民利病民知令好微行遇有修幹偉軀者羣相震懼望風改操莫敢作慝焉未踰年丁艱去民多惜之上同

張奉書字宜亭江蘇陽湖人寄籍宛平道光十六年除性淹雅明達居官勤能多實政崇尚風教以禮化民明年值米價翔貴奉書集紳捐賑減價平糶孤貧賴以活者萬計民甚德之署學宮卑陋不足以隆祀典乃庇材鳩工重修正殿兩廡及崇聖鄉賢名宦節孝忠義諸祠振興書院益齋舍增置田畝而常自督責諸生於是士風端淑文

教日興又繼楊公芹洲之後培修桂湖凡臺榭亭宇花木竹石靡不經其匠心獨運結構精奇桂湖之名勝自是聞於蜀中當是時海宇清平民安物阜奉書於政事暇徵文考獻百廢俱興舉凡邑中古蹟祠壇廟宇皆其所培護創作人民歡忻向工若赴繪塗彬彬文物至今稱盛焉有清以來言知縣者蓋無以加於張公也

宴湘字蓀民雲南人進士咸豐四年除邑東督橋河導源湔江口灌漑新金兩邑田幾三萬畝適洪水冲塌工無由施湘不憚勞苦督夫通渠工畢始歸兩邑之民至今咸食其惠云

黃成采字振齋甘肅伏羌人進士同治三年除爲人仁厚會米價騰

躍斗米一千八百文成采急集邑紳捐米平糶貧民懼呼事竣以餘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治績 四十四

金千兩購置田畝作禮闈川資士林稱頌焉

毛隆輔字翼卿同治三年除貌溫雅而性剛方有聽斷才遇事立斷邑南正因寺僧某違犯清規逐之而以廟田租入減文武生童試資之半去任之日民咸思之入祀名宦祠

饒憲章字步雲江西人同治七年除工書法爲人和平坦易洞悉民意金堂有田土案經七八任未結上憲派憲章審集訊兩造於署內客廳緩譬曲喻彼此悅服訟事立解

恒裕字淡廷長白人同治十一年署縣事時承平日久地方安謐公以太常清秩嫻於禮樂來蒞是邦見縣中禮樂廢墜提倡不遺餘力創興丁祭樂舞捐購禮樂儀器召諸生時加演習有子賤鳴琴而治

之風自公創辦於先又得唐公講習於後吾縣音樂始臻完備迄今

隣封諸縣咸相則倣嘆觀止者知公之流澤遠矣

孫培元字蔭堂陝西三原人光緒七年除勤政愛民有古循吏風常親巡鄉鎮有爭訟者就地訊決之民服其公退無後言遷雷波廳卒於任培元居官清廉沒後貧不能葬靈柩寄省垣露澤寺邑人思其德爲捐資買地移葬於邑西鈕子舖與其室秦夫人合塚復於桂湖

創興孫公會歲時享祀焉

王喆字茝湘陝西城固人光緒九年除邑西宋婆堰灌田數千畝崩潰久修復不易喆蒞任親自踏勘督民鑿之又白沙堰下流日漏罐子溉田亦千餘畝連年爲沙壅積居民據爲己業水無由洩時爲下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治績

四十五

游患喆復督夫開塞鑿壅自是永無水患

唐彝銘字松仙陝西邠州人光緒十年除工琴善畫精音律繼恆公裕之後講明樂舞至今弗衰著有天聞閣琴譜十六卷

馬浩源字仰齋山西平遙人光緒十四年除忼爽剛直民間大小爭訟一訊即決善詰盜能發其伏無遁情民服其神

柳崇蘧字和翹貴州黔西州人光緒十七年除先是文武兩庠生初見學師例備贊儀學師苛索寒士不勝其苦蘧德蒞任遵奉通飭集衆議募神會捐醵金二萬餘兩置學田三百畝有奇以租入協濟學師入庠者無苦累

黎承禮字薇生湖南人翰林院庶吉士光緒二十五年出授新都知

縣剛毅明斷治尙整肅民敬畏之

教諭

周國器大竹人舉人乾隆八年除有盛德克勤善教士多愛之著有四書講義若干卷

劉景伯字石溪內江人舉人咸豐元年除性謹敏嗜學寒暑無間工古文精左氏春秋教人肫切懇摯惟恐弗皆賢也當是時士皆專制藝攻舉業以冀獵取功名先生在官日久而麟經大義竟無有傳者殊可惜耳著有春秋提綱十卷春秋析疑二十卷枕經堂文集四卷

民國

知事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治績
四十六

蔡文銓字鑾喈雙流人六年知新都時匪勢正張文銓初下車即率軍團清鄉至新場被匪圍攻幾殆於是力整團練躬親緝捕不數月擒斬無算匪風頓息東鄉某團正捕匪勤匪怨之後匪有入軍籍者誣某團正藏匿軍械具控於上派員追繳甚亟文銓力爭並證明黠匪挾嫌狀卒將匪徒正法人心快之自國變後官吏以籌款爲能文銓則力訴民艱苦屢請核減洵實心愛民者也

周郁文字維安永川人民國七年任時軍事粗定萑苻復起鄉人多扶老攜幼入城避難郁文密約鄰縣同日調團防堵而暗請精兵襲擊之覆其巢穴匪勢頓衰於是重整團練俾民衛自民獲歸耕焉李鳳耀字玉成廣東嘉應州人民國九年知新都精幹警敏所至以

能吏稱新邑故多匪故又以治匪著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治績

四十七

新都縣志
— 冊刊誤表 —

新都縣志														新都縣志													
冊刊誤表														冊刊誤表													
一														一													
十四	十三	十	九	八	五	三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同	一	五	同	四	一	二	一	同	二	一	類	頁	
十三	十	十九	廿一	十一	十九	三十三	七	八	六	同	同	四	四	十三	九	四	同	十	四	九	三	五	三	七	行		
廿四	十四	祠右下	十二	六	十二至十四	寶執下	二一	十五	四	廿二	廿六	廿三	廿三	小注	小注	五四	五四	一	小注	十九	四三	廿三	三	十	字		
令	闕		璧	署	王家樓	形勢	顯	和	疆	承	和			婦	社會	宇昌	範師	張	監	桌	舊仍	競競	麟	植	誤		
今	衍文	增二字	璧	員	三道橋	增之字	衍文	然	何	強	丞	何		孝	會社	昌宇	師範	陳	監	卓	仍舊	兢兢	鱗	殖	正		

政紀															新都縣志														
十二	同	十一	七	同	三	一	廿七	同	同	廿六	廿三	同	廿二	廿一	二十	同	同	十九	同	同	十八	十七	同	十六	十五				
八	十一	十	八	一 十	十九	十九	十一	十八	十七	二	八	十	六	十六	一	邊線	同	七	十三	十	五	邊線	六	五	邊線				
二	涂顯達小注	繆凱小注	李琦小注	三二	五六	十六	係督下	夫肚臍下堰小注	十二	三	十七六	一	蕭公堰小注	桂花堰小注	七		十三	二	廿四	十四	十八	鄉字下	十一	二					
盆	榻	汚	課	志楊	楊志	宗		嚮	予	甲四	油	百四	名	流	流河	行	汎	緣	河	境	村	一	六	城鄉					
益	楊	沔	誤	楊志	志楊	宋	增橋字	增十字	響	堰	四甲	油	四百	分	白	河流	引	板	緣	江	鏡	鎮	一	大	鄉鎮				

新都縣志

刊誤表

三

四十六	同	四十五	三十九	三十三	三十一	廿三	廿二
十九	十七	十六	一	十四	二	六	十五
十九二十	十八	二	三	三	廖執中小注	一	景運小注
衛自	蘧德	崇	今	岸	國民	凌	榻
自衛	宗蘧	宗	令	崖	民國	凌	楊

新都縣志

第二編 政紀

戶籍

清乾隆六十年報部承糧花戶計四千五百七十一戶人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一丁嘉慶十七年報部承糧花戶計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八戶人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五丁嘉慶二十五年報部承糧花戶計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二戶人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丁道光十年報部承糧花戶二萬二千零五十一戶人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一丁道光二十四年報部承糧花戶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六戶人丁八萬五千三百八十五丁民國十年團練局查計二萬四千零二十一戶十二年復查計二萬六千六百九十六戶十四年復查計三萬一百七十五戶人丁男十二萬六千丁女十二萬零八百口共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丁口

區制

明分縣境爲五鄉安樂鄉利水鄉崇禮鄉八陣鄉美泉鄉清分爲六村二十甲水村四甲老村六甲吳村三甲新村三甲回村三甲高村一甲後又分爲六鄉彌牟鄉永新鄉桂林鄉泰興鄉旃檀鄉普利鄉宣統二年頒行地方自治章程更劃縣境爲七區縣城及附郭爲第一區即中區縣東分爲二區日第二區彌牟鎮屬焉即上東區日第三區永興場屬焉即下東區縣南分爲二區日第四區桂林場屬焉

即上南區日第五區泰興場屬焉即下南區縣西爲第六區即西區
縣北爲第七區軍屯鎮河吞場馬家場屬焉即北區民國仍襲用之

賦稅

新都糧稅清末趙詠清呈准豁免無着濫糧一百兩九錢九分三厘
適因國變猶未實行核減民國二年縣知事封寶楨會同征收局長
饒貞元援照原案列冊復請四川財政廳核免以後全縣糧額減爲
三千五百八兩七錢八分一厘近來照數征收未嘗稍有變革然民
國所定之稅則係根據前清前清所定之稅則又本諸明世茲特由
明及清以迄現在凡正雜各稅分別新增舊有臚列於後覩國者於
征取之多寡亦可以知國家之隆替矣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二

明賦稅之概要

原額稅糧八千三百五十六石四斗二升九合二勺六秒三撮
戶口起運布政司庫銀四十二兩一錢零六厘遇閏加銀四兩二
錢二分五厘五毫存留本縣戶口鈔銀八兩六錢

丁糧額辦均徭原編銀一千八百三十三兩四錢三分三厘遇

閏柴薪每名加銀一兩各役工食照例加征按柴薪工役
名額不詳

民壯原編二百名每名銀七兩二錢計銀一千四百四十兩 遇

閏按照八兩計征

夫馬原編銀一千零七十三兩六錢 遇閏照例加征按應
名額役不夫
詳

公費原編銀四百九十二兩一錢八分五厘五毫

驛傳銀一千八百三十五兩六分一厘三毫 應撥監府銀二十
五兩八錢四分二厘 撥運本府協濟各驛傳銀一千八百九
兩二錢一分九釐三毫

清賦稅之概要

地丁康熙六年超至雍正六年止每上田一畝載糧一升三勺
四秒中田一畝載糧八合下田一畝載糧六合三勺三秒三撮
三圭上地一畝載糧六合中地一畝載糧四合下地一畝載糧
二合五勺其時田畝不能詳著計共載糧一千六百五十六石
六斗八升六合五勺六秒二撮五圭四粒九粟每糧一石征糧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三

銀一兩一錢三釐六毛七絲一忽四微三塵五纖每糧一石征
條銀四錢八分八毛三絲四忽八塵二纖每糧二石七斗四升
五合三勺九秒三撮六圭七粒三粟攤配一丁共人丁六百零
三丁又四分四厘二毛二絲六忽依糧配丁故有零數每丁征銀四錢八分八
毛三絲四忽八塵二纖總計全縣合徵丁條糧銀二千九百一
十五兩一錢八分四厘六毛八忽二微三塵二械二沙二渺雍
正七年始實行清丈田畝計丈得全縣上田一千一百九十九
頃二十一畝五分三厘一毛五絲一忽六塵四纖中田三百七
十七頃一十五畝五分八厘下田二百八十一頃七十三畝二
分七厘六毫上地三百三十五頃二十七畝二分九厘六毫中

六南	年用	總民	三萬	時底	僅六	書按		
年北	再四	用墾	年七	全定	保千	開清		
之廣	寬月	一田	布千	省十	甯六	原賦		
久東	爲湖	百二	政九	僅七	一百	額役		
從西	六廣	頃十	司十	有年	隅兩	若全		
前福	年總	以頃	郎四	田招	十零	書全		
開建	後督	上以	廷兩	一墾	五溯	順一		
墾陝	更蔡	其上	相米	萬置	年自	以萬治		
地西	寬毓	能其	招九	一郡	復闢	十四年		
畝爲	爲榮	通能	撫百	千縣	重獻	刊行		
多多	十奏	曉通	流二	八守	慶亂	書爲		
有十年	准文	曉移	十百	令十	後靡	行		
因三	於將	藝文	廣八	八視	六靡	是時		
逃年	是從	者藝	爲石	十民	年有	準計		
亡吳	各來	以者	安較	三數	八子	是時		
而三	省三	知以	插之	頃損	月遺	四川		
被桂	人年	縣縣	十原	五益	復順	爲川		
侵之	民起	用丞	年額	十而	成治	一固		
奪變	相科	不用	准不	畝爲	都三	百未		
者兵	率之	能不	貢啻	有吏	川年	六實		
二連	而例	者能	監天	奇治	東入	十行		
十禍	來寬	以者	生淵	征殿	西版	一也		
九結	惟爲	守以	員康	銀最	北圖			
年歷	胡四	備百	人熙	二其	始者	萬其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五

叢州納又征正銀以稅又此而地又者地祭丁身又生縣之按閏七二糧則按定稅爲按夏畝祀銀隸按往於不火銀年分載未加制率二明稅卽雜於營丁往征能耗九實六丁通閏之之而以秋明支秋伍者藉銀以由十行釐於行本最多以近糧之爲糧者當火之瑣變七清九是以於昭寡田郭之一均帶皆也耗時屑本兩丈毫糧前唐平隨地爲折條平征例應之遂上色一以時亦凡用允之肥上色鞭按所得當名稍諸爲錢後新加一人者判磽地也也里謂優差爲取司拆二新都閏切之也分割遠糧僉丁免徭巧盈府色厘都全矣力力差者民隨而之取以自銀九全縣康役日等爲糧備謂之補不始毫縣共熙之庸是中民派保也術其得以二共加九費每因地壯也奴其雍折不一征年遇丁地下計條隸在正耗資縣閏諭閏閏力地糧者則仕三之於之銀正加加有識點給不籍年數火賦三糧征二厚者馬官列及山行有戶十一猶日薄病爲薪於舉西之火戶三兩古明物之驛役丁貢巡既必收兩遇意時產清傳食餘監撫久有之零閏也一有分均爲皆生諾積耗銖迨加遞條豐田派均應員岷弊而銖雍征清鞭嗇與於徭出與

算不丈畝親又錢外分道耕原五三生七十身擇論按分出之往按四征遇咸田額百千齒千頃以老凡征等田制各雍文票閏以之尙七四日一十示農願名則地清地正年降民歉十百繁百六鼓之開曰一照丈丈五每又故五七八補一畝勵勤墾地例則事量年糧變無分兩十報十有是勞居丁積征竣按特一爲糧之八六開九奇時儉住收巡頒遣兩每可三錢頃墾石征四樸者始撫弓科共糧言而七四者較銀川身將將憲尺道征一乾新分十亦之二全無地丁德廣等銀兩嘉都糧五日原十省過畝條具一官一合之在二畝增額二祇舉給糧奏步會兩地後康萬九是猶萬有者爲均七縱同四丁無熙八分時相五田歲永派年二松錢火荒六千三四懸千土舉業入奉百茂又耗可年七釐川殊五二一雍地部四建花共墾以百征田乾百十人正畝覆十昌戶征其前四銀地嘉三一給二無准步川納銀糧有十六共之十萬以年論四爲東銀一額可石十有際五四八諭紳川畝永掣兩亦耕四六四承兩千品州衿各本寧票三無之斗萬十平米四頂縣富道漢四每錢加田較六六日五百戴有戶屬中道戶六增無之千萬久萬五榮司

各請將山西一年所得耗銀提解司庫除抵補無着虧空奏准分給
此山爲定制通行各直省六都年共東加徵田一文鏡火奏准概以百一十五納兩耗
各官養廉及地方公費之用某年某省布政司高成齡空奏准仿
閏四錢六年有閏征即有閏耗遇
忙又上按清初忙半以四月爲止下忙全以十月爲止雍正八年忙論下
月川陝完逋者寬甚至少十素無一月拖欠陋習着將四月完半者寬至六月懸十
蒂掛諸弊積叢生然三拘於糧額仍須如數清稟申請豁免始則提濫款留賣至包納
名零清冊旋因國變案遂擋置花

鹽課雍正八年原額行鹽計認銷潼川陸引四百五十九張射
洪陸引三百六十三張乾隆三十三年增銷三台資州陸引三十
張共陸引八百五十二張每張征正稅銀二錢七分二厘四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六

毫羨餘銀四錢二分七厘六毫截角銀四分八厘共征正稅銀
二百三十二兩零八分五厘羨餘銀三百六十四兩三錢一分
五厘二毫截角銀四十兩零八錢九分六厘總共征稅羨截銀
六百三十七兩二錢九分六厘乾隆三十六年又增銷犍爲水
引四十張每張征正稅銀三兩四錢零五厘羨餘銀二兩二錢
九分五厘截角銀六錢共加征正稅銀一百三十六兩二錢羨
餘銀九十一兩八錢截角銀二十四兩總共加征稅羨截銀二

百五十二兩光緒二十九年改辦官運隸屬成華分局

行配百按陸引係赴潼川射洪三台資州各廠採配每張遵例
鹽水張陸引共配鹽五千七百二十斤共配鹽一千九百二十斤水引係鍵配鹽一千斤以上
百按六陸引斤共配鹽三十九萬一千九百二十斤水引係鍵配鹽一千斤以上

斤二
十

茶課雍正八年原額行茶計腹引三十張每張榷課銀一錢二分五厘征稅銀二錢五分截角銀一錢二分羨餘銀九分八厘共榷課銀三兩七錢五分又征稅銀七兩五錢截角銀三兩六錢羨餘銀二兩九錢四分同治間加至三十六張內有部引六張每張繳庫平銀一兩二錢光緒時加至五十六張宣統元年加至百一十二張二年改組茶岸加至三百張

張按配行茶一百引一係十斤什共加配彭茶縣三千廠三採百配斤每

契稅康熙時原定稅率每契價一兩征銀三分全年實征銀六

新都縣志

賦稅

每契加征契尾銀六錢光緒二十二年增加銀二百兩二十七年改稅率爲契價一兩征銀七分二厘全年征加銀一千六百七十八兩四錢八分三十三年附加學務契底每契價一兩征銀四厘三十四年增加銀一千一百七十三兩七分二厘每契頒用契紙一張取錢一百文是年改歸經征局經收更契紙爲正副契格每套取工本錢一百文並更契尾爲官契每張征銀

一
兩

契百釐又裁按墊兩解是未時另知加縣派掗取楨又永准加於文前武加舉舉額各之十外名再入公戶糧卽房經收局時新收光全緒縣共年有四無川着總濫督糧丁一寶	在通籍省人共員納薛津燒伍銀肇五齡百童餘械萬兩樹得森等加呈舉請額總十督名駱同秉治璋六片年奏經	兩增得至永一加萬文兩武得廣學額各額一千名次計不自准咸永豐加四惟年納起津年學復額無津停貼議各納一納之而貼納日四開川西會	貼辦銀之萬部兩議乃借請徵免借年徵地而丁辦錢糧津貼一自年此未多嘗故飭遂辦無津停貼論榮辦也四經川清山溪泉山	總陝督西裕三瑞省乃借請徵免借年徵地而丁辦錢糧津貼一自年此未多嘗故飭遂辦無津停貼論榮辦也四經川清山溪泉山	理江青津神貼松各省均天全征筠連興文高縣查琪咸縣敍三永年永僅寧	寧按青津神貼松各省均天全征筠連興文高縣查琪咸縣敍三永年永僅寧	撫又按文鏡會典載凡買田地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後給因州縣書吏之責緣而巡	二又按稅入幾達四百萬元昔年陋規之鉅已可概見	名契中稅賞稅概名爲雜稅房管稅共成七分二厘又
在通籍省人共員納薛津燒伍銀肇五齡百童餘械萬兩樹得森等加呈舉請額總十督名駱同秉治璋六片年奏經	兩增得至永一加萬文兩武得廣學額各額一千名次計不自准咸永豐加四惟年納起津年學復額無津停貼議各納一納之而貼納日四開川西會	貼辦銀之萬部兩議乃借請徵免借年徵地而丁辦錢糧津貼一自年此未多嘗故飭遂辦無津停貼論榮辦也四經川清山溪泉山	總陝督西裕三瑞省乃借請徵免借年徵地而丁辦錢糧津貼一自年此未多嘗故飭遂辦無津停貼論榮辦也四經川清山溪泉山	寧按青津神貼松各省均天全征筠連興文高縣查琪咸縣敍三永年永僅寧	撫又按文鏡會典載凡買田地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後給因州縣書吏之責緣而巡	二又按稅入幾達四百萬元昔年陋規之鉅已可概見	名契中稅賞稅概名爲雜稅房管稅共成七分二厘又		
在通籍省人共員納薛津燒伍銀肇五齡百童餘械萬兩樹得森等加呈舉請額總十督名駱同秉治璋六片年奏經	兩增得至永一加萬文兩武得廣學額各額一千名次計不自准咸永豐加四惟年納起津年學復額無津停貼議各納一納之而貼納日四開川西會	貼辦銀之萬部兩議乃借請徵免借年徵地而丁辦錢糧津貼一自年此未多嘗故飭遂辦無津停貼論榮辦也四經川清山溪泉山	總陝督西裕三瑞省乃借請徵免借年徵地而丁辦錢糧津貼一自年此未多嘗故飭遂辦無津停貼論榮辦也四經川清山溪泉山	寧按青津神貼松各省均天全征筠連興文高縣查琪咸縣敍三永年永僅寧	撫又按文鏡會典載凡買田地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後給因州縣書吏之責緣而巡	二又按稅入幾達四百萬元昔年陋規之鉅已可概見	名契中稅賞稅概名爲雜稅房管稅共成七分二厘又		
在通籍省人共員納薛津燒伍銀肇五齡百童餘械萬兩樹得森等加呈舉請額總十督名駱同秉治璋六片年奏經	兩增得至永一加萬文兩武得廣學額各額一千名次計不自准咸永豐加四惟年納起津年學復額無津停貼議各納一納之而貼納日四開川西會	貼辦銀之萬部兩議乃借請徵免借年徵地而丁辦錢糧津貼一自年此未多嘗故飭遂辦無津停貼論榮辦也四經川清山溪泉山	總陝督西裕三瑞省乃借請徵免借年徵地而丁辦錢糧津貼一自年此未多嘗故飭遂辦無津停貼論榮辦也四經川清山溪泉山	寧按青津神貼松各省均天全征筠連興文高縣查琪咸縣敍三永年永僅寧	撫又按文鏡會典載凡買田地之法預用布政司印信後給因州縣書吏之責緣而巡	二又按稅入幾達四百萬元昔年陋規之鉅已可概見	名契中稅賞稅概名爲雜稅房管稅共成七分二厘又		

捐輸 咸豐二年開辦五年停其時由紳民樂捐非隨糧攤派也

咸豐十年四川一省復辦同治元年續辦按糧攤捐全縣共攤派捐輸銀七千兩同治八年加捐三千兩合成一萬兩光緒間四方多事照一萬兩原額攤加三四課五六課不等二十七年攤派庚子賠款照原額六課加派名新捐宣統二年全縣共攤常新捐輸庫平銀二萬三千八百兩除水免二十一兩及五分小糧免捐又高一甲糧一百五十二兩餘減半認捐外每糧一兩征庫平銀八兩六錢又每捐銀一兩加收火耗銀五分全縣共加征火耗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兩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九

一兩 召征 兩三 迄年 餘廣 額又 而由 厥新 免山 番元
切扣 集其 名四 光知 者之 各按 展再 後都 捐清 越年
局銀 紳制 新課 緒縣 准額 一咸 辦辦 大委 外溪 嵩石
用二 首於 捐或 時饑 其浮 亂紳 其冕 茂達
解兩 借九 各五 四憲 於原 一三 成酌 雖首 餘寧 州開
費作 銀十 州六 方章 永辦 平八 按鹽 天犯
預月 縣課 多任 原額 久由 鄉人 糜源 全川
借布 配不 事內 時即 捐輸 氛組 摻汶 會總
半政 額等 擔因 聲明 行推 分別 捐輸 未織 征川 理督
數使 按二 款廣 廣行 遍行 遍行 捐輸 靖捐 計馬 石駱
至飭 捐十 有學 分別 廣行 遍行 捐輸 京輸 全邊 乘璋
來各 輸七 加額 遍行 廣行 遍行 捐輸 協局 川雷 大璋
年州 之年 無一 遍行 廣行 遍行 捐輸 各經 共波 寧奏
開縣 六川 咸加 永輪 遠較 文十 歲
征預 題省 咸加 永輪 遠較 歲
限辦 逾攤 以捐 定多 歲
六來 加派 一三 額展 歲
月年 由庚 萬千 新至 歲
完捐 捐子 兩兩 都數 歲
解輸 輸賠 爲合 於次 各准
解州 局款 原足 同猶 一廣
銀縣 按一 額一 治有 名文
一官 糜百 照萬 贏如 武
百卽 併萬 加兩 一 應舉

藍按 李捐 握輸 川非 被正 禍供 也
川省 咸豐 二年 一隅 故軍 復軍 肇
捐峯 會總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輸諭 以全 國備 輢除 連除 連除
以全 國備 輢除 連除 連除 連除
之捐 用輸 同十 治年

旗米 自乾隆十三年以後始每年運上京斗一千八百三十石

四斗

納上糧糧以間五八購收雨按
一民此所十計後水乾
兩實項定五石成檄行隆
派未米米兩新都發運十
納領價價四都府成維三
市絲在與錢攤屬都艱年
斗毫上後凡買十府即副
米故雖來購一五屬將都
三無照米京千州除每統
斗公數價米八縣簡年卓
由田發高一百每州旗鋪
倉賠給下石三年外兵奏
房累而懸應十應之所請
經者胥殊領石採十食滿
收仍吏承價四買五米城
運多及購銀斗京州石兵
赴按購者八應斗縣銀糴
成糧辦每錢領米赴兩係
都攤各苦八價二司扣自
滿派員墊分銀萬請存行
城計層累惟一二領藩採
永每遞過乾千千銀庫買
濟年侵鉅隆五八兩俟一
倉按蝕加年百百代秋遇

夫馬按糧收錢道光時每糧一兩收錢一千八百文至二千八

百文咸同時每糧一兩加收至八千四百文光緒三年減爲每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十

糧一兩收錢六百文

馬兩馬都以供福錢雜錢軍不差凱糧按
錢只局由川之成至用二事敷局撤派新
六派改成南額條八以三紛每委官收都
百收歸都川經陳千及千起糧紳兵差當
文夫兵至北戶事四號文兵一辦需錢北
房昭爲部宜百馬或勇兩理索以道
辦廣藏咨以文草四往又始尤備通
理所差查川之料五來加定繁支衢
新過喇因省多夫千絡收糧加應供
都之嘛循按光馬文繹錢一派每億
爲十學未糧緒工不不一兩差糧頻
所八差革津元食等絕千收錢收繁
過州往三貼年咸泊又文錢漫錢嘉
十縣來年之丁取軍改共一無若慶
八酌必丁外賣辦務爲收千限干時
州留經賣另楨於平兵錢八制年設
縣夫之楨有任此靖差二百知遠有
之馬道督津山每而局千文縣無公
一以定川貼東糧迎每八後張考局
從資自首名巡一送糧百因奉道專
此供雅罷目撫兩官一文臧書光司
每給州夫逾代竟員兩咸差改初其
糧裁至馬於奏派縣派同所爲甘事
一夫成惟正薛加衙收間用流省按

川漢鐵路租股先緒三十年開辦至宣統三年路事發生即行

停止

當課 原額每戶每歲征課銀五兩光緒中籌解賠款加征至五十兩邑只當商一家實征銀五十兩

牙帖每張征銀一兩或二兩不等由縣署經收起運藩庫收貯
碾課每座征銀二錢四分由局經收連解

榨課道光以前每榨征銀二錢四分咸豐間改過道油厘區分
油類每斤自七八毫至一二文不等光緒三十三年改辦汕捐
指定爲經營川邊經費不分油類每斤一律抽錢四文由局經
收運解

磨課每座征銀二錢四分由局經收運解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十一

肉厘 光緒三年起征每宰豬一隻征錢一百六十文交夫馬局
支用二十七年每宰豬一隻加抽錢二百文名新加肉厘作庚
子賠款之用宣統二年每宰豬一隻加抽錢二百文名續加肉
厘作抵補土稅之用

民國承清之舊賦稅名目較前變更增多計分爲國稅省地方附加
稅縣地方附加稅等項國稅又分正稅副稅雜稅附加稅等雜稅如
契稅油稅菸酒公賣稅茶課稅等是也附加稅如征解費契格官契
執據驗契費等是也

正稅即清之地丁民國元年改爲正稅每糧一兩征庫平銀一
兩全年共征庫平銀三千五百八兩七錢八分一厘每征銀一

兩加補平銀四零二二四三年改兩爲元凡原征庫平銀一兩者改爲征銀幣一元六角總計全縣額征銀幣五千六百一十四元五仙由征收局經收運解

副稅 即津貼捐輸新捐之合名民國元年統名副稅原額征銀二萬七千四百兩每征銀一兩加補平銀四零二二四三年改兩爲元每大糧一兩征銀幣一十四元三角二仙高一甲山地約載糧一百五十兩每大糧一兩征銀幣七元一角六仙五分以下小糧一律免征每年額征銀幣四萬三千八百四十元由征收局經收運解

契稅 援清舊例錢契征錢銀契征銀每買賣契價銀一兩征銀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七分二厘每征銀一兩加收補平銀四零二二四由征收局經

收運解

油稅 即前清榨課每油一斤征錢四文民國五年改爲每斤征

銀四星全縣共有蔡家碾高觀碾和尙碾黃家碾廖家碾羅家碾方家碾洪水碾舒家碾杜家碾柳家碾汪家碾李家碾楊家碾黃家碾馬家碾等十六家每年約打油三千餘榨產油約八萬餘斤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四年止計元年征銀一百九十二元七角四仙八星二年徵銀二千五百二十二元九角四仙六年三年征銀二千三百四十四元八角二仙四年征銀二千零二十三元七角五仙六年五年征銀一千四百三十九元二角

零六星六年征銀二千六百七十五元六角八仙三星七年征
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六角四仙四年征銀一千三百六
十元九角六仙一星九年征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元二角零
九星十年征銀一千三百一十五元四角四仙七星十一年征
銀一千二百四十一元九角五仙六星十二年征銀六百一十
二元九角五仙六星十三年征銀一千二百九十一元一角二
仙六星十四年征銀一千二百一十一元零五仙六星由征收
局經收運解

菸酒公賣稅 民國四年起征約分兩種曰公賣稅曰牌照稅公

賣稅照現售市價抽收百分之二牌照稅又分整賣零賣兩種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十三

整賣年納特許牌照稅銀四十元零賣又分甲乙丙三種甲種
年納稅銀十六元乙種八元丙種四元八年將以前征收局代
收之菸酒稅併入公賣稅內增為值百抽二五仍照市價合算
是年征解菸稅銀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元酒稅銀一千七百
八十七元牌照稅銀二百三十九元共計三萬三千七百九
二元十五年共征解稅銀三萬四千元

茶稅 沿清舊制認銷腹引部引共三百張民國四年加認三百
張每年共六百張有票無引七年破岸改為落地稅十四年岸
復立每年仍銷六百張

征解費 民國三年起征每大糧一兩征解費一元五角九仙

二星高一甲山地大糧一兩征征解費八角七仙六星五分以下小糧一兩征征解費一角六仙每年額征銀幣四千九百四十五元四角由征收局經收運解

按民國三年中央政府核定四川省預算將一切苛取於民者削除飭照正副稅額加收征解一課以作各縣局用經常解款之不能裁是爲加征征解費之始從茲征解費既加即不能裁而局用補助經費雖裁而實繼續加收也

官契 民國元年起征凡買賣田房價銀在一百二十元者購官

契一張每張征庫平銀一兩其買賣以錢計者照市價合算每年無定額由征收局經收預先墊解請領

執據 民國元年起征凡買賣田房業價在一百一十九元以下

者購執據一張每執據一張征銀幣一角其買賣以錢計者照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十四

市價合算每年無定額由征收局經收預先墊解請領

契格 民國元年起征凡買賣田房者購正副契格一套每正副

契格一套征銀幣一角每年無定額由征收局經收預先墊解請領

請領

按正契格存收主存執

驗契稅 民國三年起征凡業價在三十元以上者爲大契三十

元以下者爲小契買賣以錢計者照市價合算每大契一張收註冊費一角查驗費一元小契一張祇收註冊費一角四年改爲每契一張不分大小契一律征銀一元二角其契價銀在一百二十元以上錢在二百鉢以上者爲大契以下者爲小契大

契由征收局於契稅項下扣送三元二角合成四元四角自民國三年起至十五年止計三年征解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元五角四年征解銀二千七百四十九元一角五年征解銀二千一百八十九元六角六年征解銀二千一百八十八元四角七年征解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元六角八年征解銀一千一百八十六元四角九年征解銀一千四百一十六元八角十年征解銀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二角十一年征解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二角十二年征解銀八百一十五元十三年征解銀八百八十一元二角十四年征解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十五年征解銀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一角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十五

其按在驗復契行稅以始於民國二年以前未旋經繳渝變者停辦規定三分二期二月罰一以日復行
月一爲一二三月爲第二期每第一期每一張征契一張征正罰銀四元罰四角二元七元八角二月四五六
合三期每驗大契一元張征正罰銀八元八角以小年契二只月加罰日銀以前元爲第六
自稅二成期立者爲斷行三年二月中以後成政立之另契卽驗在契不辦驗之大列綱殊正條值
四年驗並行新契一日實行至今年未變賦

省地方稅如肉稅公質店稅郵件統捐等是也省附加稅如糧票工本費中資捐教育廳工本費等是也

肉稅民國三年起征每隻征錢四百文三年因省行政經費不敷復於地方附加豬稅項下每隻提錢一百文名爲提解專款四年部令豬牛羊三項一並征收更名爲屠宰稅改錢征銀每

牛一隻征銀一元豬一隻征銀三角羊一隻征銀二角收入之款仍歸本省支用六年停征牛稅豬羊各加征一角豬稅共征銀五角羊稅三角由征收局照案征收報解十一年撥肉稅作省教育經費仍照原定稅率改歸教育局經收十四年始由商投標承包爲一萬零八百餘隻十五年爲一萬一千零八隻六年爲一萬二千八百八十隻

郵件統捐 民國五年起征值百抽二五計五年共征銀七十元

八角七仙七星六年共征銀七十八元六仙七星七年共征銀一百三十九元六仙八年共征銀四百零五元七角五仙九星九年共征銀二百五十四元八角九仙九星十年共征銀九十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十六

三元一角三仙十一年共征銀八十七元九角九仙三星十二年共征銀二十元三角八仙七星十三年共征銀十二元七角一仙四星十四年共征銀二百六十六元一角四星

公質店稅 民國三年起征每店年納稅銀一百元計三年共征銀三百二十五元四年共征銀三百七十五元八年共征銀十六元六角八仙

糧票工本費 民國元年起征每糧一戶挈票一張每票一張原收工本錢二十文十一年加爲每票一張收錢六十文十三年加爲每票一張收錢八十文十五年加爲每票一張收錢一百六十文十六年改爲每票一張收錢八十文每年無定額由征

收局經收在財政廳請領票據一張先解工本銀幣四仙

務對會未議行決票年費五月收國半民革始改軍爲每票十八張軍召錢集地方財團長聯席先會開議又議呈決准電倍呈加財政錢廳爲及三百軍二三十文師經司縣議會部及各反法新又都按征十收五局年亦財如政法廳倍又將票據錢工一本改六收銀文定年徵收張八局星屢原額加之征外被央裁財政之裁政列部而飭四加川征收據機工關本亦始於董修武任財收也迨民國三年所中加

新都縣志

賦稅

教育廳工本費 民國二年起征每契價銀一兩征銀二厘銀幣
一元征銀二星錢一鉶征錢二文每年無定額由教育局經收
解教育廳作經費

教育廳工本費 民國二年起征每契價銀一兩征銀二厘銀幣一元征銀二星錢一鉶征錢二文每年無定額由教育局經收解教育廳作經費

縣地方稅如牛捐市豬捐斗捐羊捐雜市捐團局經費團穀捐斗典等是也縣地方附加稅如局用經費公告費加抽中資捐附加契底肉捐碾捐菸捐罪犯習藝工所經費等是也

牛捐 每宰牛一隻征錢六百文每年無定額原係警察所專款
民國七年改爲每宰牛一隻征銀幣一元每年約征銀幣一千
餘元自六年始歸地方稅支收所經收開支

市豬捐 每買賣豬一隻價值在二千文以上者征錢一百文價

值在二千文以下者征錢四十文全年約征錢一千餘鉶由地方稅收支所經收開支

斗捐 每米糧一斗征買賣二家錢二文原係警察所專款民國七年改爲每米糧一斗征錢四文全年約征錢三千餘鉶由地方收支所經收開支

羊捐 原數每宰羊一隻征錢五十文係警察所專款民國七年改由地方稅收支所經收十六年改商包繳每年約征錢一千

鉶之譜

雜市捐 每月征錢四十五鉶全年征錢五百四十鉶原係自治經費七年改歸地方稅收支所經收開支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十八

團局經費 民國六年起征原係隨糧附加每糧一兩加錢十千文現改爲每田一畝征銀幣四仙全年約征銀幣四千餘元由七區辦事處經收繳團務局

團穀捐 民國五年起征每田一畝征穀六升每年約征穀五千石之譜由七區辦事處分收開支

斗典 原數每斗一張征佃斗錢六千文每年約征錢六百餘鉶

民國十五年改爲每斗一張征銀幣四元總計斗一百三十張

每年共征銀幣五百二十元由地方稅收支所經收開支

局用補助經費 每契價銀一兩征銀五厘每年無定額由征收局收用

實業公告費 民國八年起征每契價銀一兩征公告費一分銀

幣一元征公告費一仙錢一鉶征公告費十文每年無定額由

實業局收用

加抽五厘中資捐 民國十一年七月起征每契價銀一兩征銀

五厘銀幣一元征銀五星錢一鉶征錢五文每年無定額由教

育局經收作留學貸費

接收育嬰堂四厘契稅 此項契底原係育嬰堂之款清光緒三

十二年撥作教育局經費由局自行征收

加抽一分中資捐 民國十三年十月起征每契價銀一兩征銀

一分銀幣一元征輔幣一仙錢一鉶征錢十文以五厘作教育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十九

局經費以五厘作新德女學專款統由教育局經收

加抽一分中資捐 民國十四年八月起征每契價銀一兩征銀

一分銀幣一元征輔幣一仙錢一鉶征錢十文每年無定額由

教育局經收作補助小學校教師薪脩經費

議會附加契底 民國元年十月起征每契價銀一兩征銀七厘

銀幣一元征輔幣七星錢一鉶征錢七文每年無定額原由征

收局代收十年改歸地方稅收支所代收

農會附加契底 民國三年六月起征每契價銀一兩征銀二厘

銀幣一元征輔幣二星錢一鉶征錢二文每年無定額原由征

收局代收十年改歸地方稅收支所代收

肉捐 民國元年起征每宰豬一隻征錢七百文每年無定額由
地方稅收支所經收開支

碾捐 民國五年起征原定上等每年每碾征錢六千文中等每年每碾征錢四千文下等每年每碾征錢三千文七年改爲上等每年每碾征錢十二千文中等每年每碾征錢八千文下等每年每碾征錢六千文總計原有碾一百七十二座現有上等碾二十三座中等碾三十六座下等碾一百一座共一百六十座零半座全年共征錢一千一百七十三鋤由地方稅收支所經收開支

菸捐 光緒三十一年起征每菸一桿征錢四十文原係教養工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二十

廠專款民國十二年工廠停辦由地方稅收支所接管經收罪犯習藝所經費 民國十年起征每菸一桿征錢八十文原由商人承包每年繳錢一千四百鋤十六年改歸平民教育會代收仍以一千四百鋤作罪犯習藝所經費餘款提辦平民教育至臨時附加稅附加公告內國公債等項旋加旋停者併列入焉臨時附加稅 民國四年起征至八年停征每糧一兩征銀幣一元八角每年額征銀六千三百一十五元八角六星五年共征銀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元三角由征收局經收解四川財政廳

票按民國四年四川財政廳長劉鑾澤因四川省向日發行軍用銀票充塞市面價值低落真偽莫辨民商交困籌議集款收同軍用銀

官用銀票約需銀五百萬元預計籌集地 方公債一百萬利等項共三變百萬有奇於年

舉民之創起四年地四方公債等款無着四川省長楊庶堪任停征此爲四川煊呈政府昭准自信於年

銀一元尚短一角一百萬元爲限准財政部於田賦項下一百糧十一萬兩帶征

展收四年省長楊庶堪任停征此爲四川煊呈政府昭准自信於年

四公債一年省長楊庶堪任停征此爲四川煊呈政府昭准自信於年

局餘利等項共三變百萬有奇於年

銅元局餘利等項共三變百萬有奇於年

附加公告 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起征至十六年二月停征每
契價銀一兩征銀幣五星共征銀七百餘元由地方稅收支所
代收解省議會

內國公債民國三年募集一次全縣共派五千元四年募集二
次全縣共派三千六百七十五元五年募集三次全縣共派二
千八百元總計三次共派九千四百七十五元除第一次由商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賦稅

二十一

會募集二千元外概係按糧派募每糧一兩認購公債計銀一

元由縣知事公署經收解財政廳轉解財政部

民國元年中央政府發行八釐軍需公債同年又發行六
債俱臨時附加稅也而因政令未能統一之故川省因以免釐
募三年法別爲四政界二學界三商界四各縣各銀一百萬
大別爲四政界二學界三商界四各縣各銀一百萬元其廳
募三年法別爲四政界二學界三商界四各縣各銀一百萬
知規事定設法如數募足厥後四年表爲標準照內國公債計
還仿近三年公債成法辦理往曾抽籤兌

教育

學校之盛衰人才之盛衰繫焉有清末造廢除書院開辦學堂迄今
二十餘年矣雖時世變遷學校之規制不無異同而陶育人才冀獲
佳士之心夫固未嘗或異也茲將各書院章程及儲才館義學尊經

閣與夫賓興公車學田考棚諸端詳列於篇以見學校新舊之遞嬗
且足以徵其得失焉

龍門書院 舊在治城東街二公館乾隆十八年知縣王垂綺建

乾隆五十四年知縣任錡以近市煩囂移建文昌宮後嘉慶十七年知縣楊道南改建易東向爲南向道光二十三年知縣張奉書增修房舍書院舊置有田一百二十畝是年奉書復將道光二十一年捐賑餘資添置田五十四畝以供膏火並釐定規程刻諸石光緒十六年知縣曾傳縉以舊志廢弛復重定章程鐫碑立案自開辦起迄光緒二十八年止歲收租穀三百九十三石五斗六升租米八石七斗六升租錢八千二百文載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二十二

糧四兩五錢零七厘八毛二十九年知縣李錦江廢書院改爲官立高等小學堂建修講堂貯書樓食堂等房舍及體操場計歷年掌院姓名可考者爲鄧良弼朱艷梁鳴盛熊潤基劉涵海溫永恕王昀吳永祚吳式玉廖玉湘魏孝儒馮溢堃吳鴻恩等

十四人

龍門書院章程碑記 爲激勵人材以興學校事照得人材之興始於學校學校之盛視乎栽培新邑文獻名都人材蔚起本縣蒞任以來即於書院思有以激勵而振興之無如租息尙微膏火未能多設茲據紳糧將上年捐賑餘資置買老五甲田畝稟請撥入書院以爲膏火之資深愜本縣培植人材之意已批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二十三
<p>准將此項田畝交齋長招佃收租量其歲入添其膏火另議章程以垂久遠庶人材有藉而興學校得人而盛追蹤前哲科第連鑣實有厚望焉爰立章程於後一山長每年束脩銀一百兩三節致送每節節敬四兩開館解館往來夫馬由齋長酌量應付一監院每年薪水銀十二兩三節致送一書院原有產業並新置田畝歲收租穀約計可折價銀五百兩有奇山長束備節禮聘金並監院薪水及生童膏火共需銀三百四十餘兩餘銀以作生童獎賞課期卷價柴炭之費此外不准支用一額設官生正課四名童生正課十名每名月支膏火銀八錢官生附課四名童生附課三十名每名月支膏火銀五錢經費稍裕再行增添餘俱作爲外課不給膏火一齋長二名每名歲支薪水錢八千文一院中看司每年給錢六千文一課期禮房唱名造冊每年給紙筆錢四千文一每年示期收錄生童務於前數日至房註冊投考收取者方准入院肄業應課未經收取者不准應課至收錄不到月課始來投考者必考超特等一次以作收錄再攷超特等一次方挨次補正附課一上館之日收錄已取者咸須齊集隨同謁見山長一每年課期自三月起至十月止共八個月每月官課一次堂課二次官課定於每月初二日由本縣命題堂課定於十二三十二日由山長命題一生童正附課以每月官課考列在前者挨次補</p>			

取如上月考取正附課下月官課落後即降爲外課上月考取外課下月官課列前即拔爲正附課按月陞降不得以一次考取即領數次膏火 一生童正附課須兩次堂課俱到始給全分膏火如堂課一次不到正課扣銀二錢附課扣銀一錢二分二課不到正課扣銀四錢附課扣銀二錢四分 一官課獎賞文生四名超等第一名獎賞錢六百文第二名獎賞錢四百文第三四名獎賞錢三百文童生正課獎賞十名超等第一名獎賞錢六百文第二三名每名獎賞錢四百文第四名至十名每名獎賞錢三百文 一堂課每次文生發超等一名童生發超等三名每名給獎賞錢二百文文生發特等二名童生發特等四名每名給獎賞錢一百二十文 一堂課亦須局試不得領卷出外如違文雖佳不取 一堂課不得倩人頂替如遠正課扣膏火銀二錢附課扣膏火銀一錢二分 一堂課用卷格三篇不必全套 一月課試卷獎賞柴炭及山長到館解館酒席准於公項內支銷至本縣飯食及生童點心官爲捐辦 一正附外課生員歲科兩試以學憲下學之日始發落之日止堂課不到免扣 一正附外課童生歲科兩試縣府攷以取齊之日始發榜之日止院考以發落之日止堂課不到免扣餘日仍照前議 一應課領卷次日始行交投者查出交監院責斥若係正附課將膏火扣除以後不准投考 一課期點名生童有不

具衣冠者逐出 一院田應上大糧米都江堰工費照舊按田完納 一院田每年應上差錢免派 一正附外課生童堂課文理荒謬者初次山長責斥二次山長指名扣膏火銀二錢附課扣膏火銀一錢二分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下浣邑今張奉書

撰記

曾傳縉書院碑記 縣設書院乃庠序之道意所以造成俊秀而升之國學特爲作育生童起見本邑龍門書院延師課士雍雍然有絃誦風此物此志也縉權篆斯土觀風校士應考者不下六七百人幸覩人才之盛而月課乃間月偶舉考核恒疎未免歎然詢之邦人士咸以書院向來置業歲供膏火備金租息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二十五

素贍上年以銀獎課膏火優而歲有餘積至歷久弊生浮冒開端支應不足始則改銀爲錢繼則停科少考以致生童嘖嘖由縣控至臬轅而所報齋長均視爲畏途無人接手吁法積久而必弊固如是歎然興弛舉廢乃守土者之責茲奉憲批集紳妥遵舊議照章悉裁濫用以歸實際但所收租息價有低昂議章以銀支用穀錢仍恐不敷爰斟盡善除零星應用銀錢之外其餘概以穀石支給入有成數出有定規通計可行俾無盈歉逐一議定章程立案鐫碑預防流弊以垂永遠後有維特行見春秋冬夏依然庠序之化導而作育爲無窮矣 一龍門書院山長束修火食節禮夫馬每年共穀八十石兩季致送上學後齋

長即着看司審酌傳殷實佃客到院致送穀四十石中秋後又送穀四十石或折或賣或納米均聽山長待價而沽一切看司催楚每年聘金銀四兩 一舊規永不聘外縣人當山長今仍照舊 一每年上學上席二桌每桌錢三千文中席一桌錢一千二百文香燭紙炮茶炭錢一千二百文兩山長輿資各一百二十文 一生童課額文生正課八名每名膏火穀四斗附課八名每名膏火穀二斗五升一等四名每名膏火穀一斗正課第一名獎穀一斗五升第二三名獎穀一斗第四名獎穀八升第五名獎穀五升以下無獎童生正課十六名每名膏火穀三斗附課三十六名每名膏火穀二斗一等六名每名膏火穀一斗正課第一名獎穀一斗二升第二三名獎穀八升第四名獎穀六升第五名獎穀六升六名至十名獎穀五升以下無獎 一每年定於二月考收錄以便上學三月開課齋長先期稟請出示後即按月照辦以考滿七課爲度如遇鄉試歲科耽延務須乘間補足定數萬一時勢迫不及考遺一課即以前一課算收課遺兩課卽以前兩課算雙課以此推算總以給足七課膏火獎資爲考足膏火獎資按月齋長親給不得假手以杜侵漁 一每年官課一次堂課一次每次堂課獎資給錢五千四百三十文共三十八千零十文 一官課應貼之文請人謄卷每本給錢五十文 一縣主扃門考課先期敬送考官厨下費用錢

一千文跟丁二名茶房一名禮書四名吹差二名每名給錢八十文如官不局試以上各項免給 一應課生童衣冠聽點前次課卷點名時按名給發免致錯落至每次取列正附課隨卷給驗票一張以憑領膏火無驗票者不給以杜混領 一局門考課課卷由齋長備交卷時給點心錢六文如不局試自買課卷交卷時給卷錢並點心錢四十文 一每年六月經古課獎資由前曾主捐錢五十千文史肇元捐錢一百五十千文並由官飭當商生息每年六月期收利錢二十三千文即文生正課四名各獎錢一千文附課六名各獎錢五百文童生正課六名各獎錢一千文附課十八名各獎錢五百文外給禮房錢一千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二十七

文官如局試書院備卷不局試自行備卷 一先年王主舊章書院租息只給束修及月課膏火不准支應別項後因資州易贊元住院中試帮給銀二十兩遂致本縣獲中者均藉口帮給竟成流弊並未定案與舊章不合茲議定舉人京費自有公車帮給書院仍照前主舊規不准支應別項前科業已停止母得聽隨混爭再濫支給 一義學共十一處向章每年每處給銀二十兩今憑衆議改銀爲穀每處每年給穀十石從前束修四季給今酌改兩季給送至三月上學後即着看司傳佃客完納租穀五石中秋後完納五石交付義學師隨其早遲待價變賣由看司傳催佃客完納不得向齋長滋鬧預支 一樂舞會從

前曾由書院帮款自魏宗元捐銀一千兩入會後儘有羨餘此後不帮一學師調闡差從前帮銀十兩此後不帮因縣有公議平租息歸作考季課之用閒年定爲考季課四次科年定考二次餘出公議平錢二十千文足補調闡差使費況歲給監院銀兩又有歲修穀米不應違背定章再行帮給調差禮費一每年進出賑目歲終清算粘貼賬單報銷不治酒水以省靡費一每年監院齋長各給穀六石整一禮書造點名膏火等冊及一切紙扎並收卷送榜公資每年給穀二石整一書院看司每年給穀二石整一書院田業各佃戶押租穀石均有成數出入相敷齋長永不得加押租短穀石亦不得徇情私讓升斗至有不足之虞如違稟請從嚴究追以歸原數一津糧兵米共銀十五兩八錢五分納票去錢二百文所有捐輸流差及地方另有按畝攤派田穀雜項俱免出一齋長每年一換一正一副正齋年滿報舉副齋凡報換齋長上手齋長務必偕二三公正紳糧具稟面呈縣主公舉尤必以上保下如下手有侵漁濫用等弊除將該齋長革退追繳外並將公舉之人及上年齋長重罰示警永不得竊名傳遞自行薦舉無保充當致壞書院事宜一此次公議章程係屬再三斟酌毫無滯礙儘可永遠遵行一切事宜章程以內必不可簡章程以外斷不可增倘有支吾濫用敗壞章程者許閭縣生童等稟官追究彼此賄串

容隱者永絕晝香至將來或有罰項施項增添錢穀齋長不得

隱匿亦不得擅專務邀集紳士多人商議或另行考課或加入

膏火獎資因事制宜稟官定奪光緒十八年季冬月中浣日

儲材館 在縣南正因寺同治四年知縣毛隆輔創設先是寺僧

某蕩敗廟產爲寺隣控訟經邑令毛隆輔斷令勘明田屋基地
八十三畝除給寺僧八畝耕食外餘悉充入儲材館通令立案
光緒三年西鄉慈義寺文昌會會紳因會務構訟捐施會產旱
地二十七畝河壩漕田二十五畝四年僧性容復因不守清規
被逐判給田八畝所有產業盡歸儲材館總計歲收穀一百九
十九石四斗五升載糧三兩七錢三分五厘五毛三十二年款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二十九

入學務局

義學 縣原設大悲寺彌牟鎮復興場永新場軍屯鎮馬家場河
吞場七處每處每年束備銀二十兩道光間知縣楊道南李應
元黃傑相繼捐俸銀及樂捐邑紳共銀一千三百八十兩置義
學田三十八畝七分六厘七毫去價銀一千二百三十兩餘銀
當田五畝年共收穀七石二斗二升道光十六年邑人楊中岷
捐銀三百兩添置河壩旱地七畝三年收租錢七千二十一
年被水冲泛光緒初年減租五千總計歲收穀六十三石五斗
載糧四錢九分三年增設慈義寺義學一所年給薪修四千
由儲材館支給三十二年廢義學款歸學務局

知縣春明新建義學碑記 新都縣舊有龍門書院以爲陶育人材之地然所造者成人而童子不與焉况青門赤戶無力從師幼而失教未免躍治性成漸至流爲匪僻此小義學之所設宜亟亟也前任楊公宰是邑曾立義學四處捐給館穀惟新邑地小差繁官俸無多事難爲繼余承乏斯土思可以垂久遠者有志未逮適奉調權判嘉州繼署此篆者爲福建黃公傑奉制憲檄飭興立義學爰集士民共籌義舉黃公倡捐銀一百兩義士陳于培蔡世樑各捐銀四百兩紳民相勸踴躍樂輸共得銀一千三百八十兩置田收租以供備脯之費設義學七處延師訓讀申詳立案永爲定制是舉也楊公實提倡於前黃公復振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三十

興於後而分財教善克成其美則陳于培蔡世樑二人之力居多其所以正蒙養培風俗有裨於治化者豈淺鮮哉余喜夙志之有成也因泐之石以垂不朽云耳

尊經閣 在文廟正殿右清道光十七年新建共貯學政全書一部四本欽定學政全書一部二十二本欽定明史一部一百六十本御纂周易述義一部八本御纂書經彙纂一部十六本御纂詩經類纂一部二十四本御纂詩義折中一部十四本御纂書經傳說一部二十二本周禮義疏一部三十二本儀禮義疏一部四十本禮記義疏一部四十八本欽定日講四書一部六本上諭一部三十本聖諭廣訓一部二本欽定四書選文一

部二十本四書講義一部八本朱子綱目一部九二十本朱子全書一部五十本禮部則例一部二十四本四川通志一部一百一十本學宮圖考一部四本今俱無存

賓與會 咸豐間創設置田十餘畝歲收穀二十六石二斗八升

載糧二錢九分三厘一毛光緒三十二年提歸學務局

公車會 同治間創設置田二十餘畝歲收穀五十三石載糧六

錢三分二厘四毛光緒三十二年提歸學務局

學田局 在治城文昌官後殿光緒十六年知縣曾傳縉扎委邑

紳魏孝儒溫永恕傅燮廖玉湘張治新馮溢堃史肇元胡炳仁范宗培曾思贊溫興全等爲總辦首士勸闔邑廟會及官紳樂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三十

捐自是年四月至十七年十月共收捐銀一萬二千八百餘兩置田四百八十二畝零議定章程鐫碑立案嗣歷年遞有增置歲共收穀六百零一石九斗載糧八兩二錢七分三厘一毛光緒三十二年局廢款歸學務局管理學師門斗照常支給直至

民國元年盡廢滿清官吏此款全歸勸學所

知縣柳宗邃設學田碑記 學田之設贍師儒卹寒畯典至隆也然前學憲檄縣籌辦全蜀中舉者寥寥豈勢有未便而創始之難歟特以款鉅難籌雖經畫多方而易爲民累新邑城狹糧微差徭繁重連年天緣橋文昌宮小北道大工迭起民力已竭較別屬籌辦尤艱前曾任君心泉集紳妥商縣治各廟會演戲

賽神費實不貲每歲除焚獻外酌提一年餘穀捐入學田置產收租通稟各憲設局書捐共捐穀合銀九千三百五十餘兩捐銀九百八十餘兩收捐過半曾君卸任蘧權篆督催並陸續捐施銀一千六百一十餘兩總共除尾欠外實收銀一萬一千八百兩零置田三百畝招佃取押一千六百餘金湊作田價資不足史生肇元復捐銀千兩以襄其成歲收租穀五百三十餘石公議定章詳請立案於歲試照章舉行世常謂凡事終之實難而非有其人善圖其始不免阻撓多端况以萬金之舉出於役重民疲之後求如此之施不損惠不傷廉而使人多樂從不尤爲事所難乎曾君偕都人士圖之於前蘧幸收厥成於後備述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三十二

其緣起後之覽者當更思善維全局以昭美利於無涯矣

學田章程 一歲科取進文武新生向有認號填號填冊填結各規費今既遵辦學田裁去一切使費自應酌定章程以贍師儒而全道義議定兩齋學師每齋每月奉穀十石全年共奉穀二百四十石閏月照算學攢書斗膳夫每月共給穀四石全年共給穀四十八石俱按月致送給發或攜或折均聽其便 一文武新生院費每名需銀八兩新都每案額進十二名總計院費銀九十六兩文武一律外有官生編號領童生落卷及加平等項雜費每案備銀四十八兩均於文武新生大覆後按名計數用新邑官平兌足由局士送交學師繳完永無增減遇有廣

額按名加增 一文武新生進學既不辦號謁見學師由本人自備贊儀銀二兩每位學師一兩俾知尊師重道再備書斗小費錢一千文認號時照章送給 一歲科兩試學師上省送考歲試共帮旅費銀三十兩臨期首士致送不得預支書斗上省辦公歲試共帮旅費銀十五兩科試共帮銀九兩隨同学師旅費給發膳夫不上省辦公不得坐分旅費 一撥府之新生每名議定油紅號費銀四十兩書役小費銀十二兩正榜揭曉局士會同廩生帶領新生謁見府學師將此款致送轉繳轉給不論贫富永無增减遇有加广按名增送仍由本人自备贊仪银二两书役小费钱一千文以符定章 一近科取进文武新生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三十三
--	------	-------	----	-----

文顧 未載 或 載等 而 均 准 詳 故 附 記 之	留 籍 辦 理 學 品 功 不 照 一 張 任 教 請 准 補 孝 委 儒 一 前 次 已 教 職 署 曾 儀 思 隴 贊 教 曾 論 慕 因	置 年 學 款 田 功 不 敷 遠 請 捐 銀 樂 三 善 百 好 兩 施 十 字 八 樣 又 年 經 民 縣 胥 雷 應 登 明 閣 以 請 購	始 克 藏 事 以 文 生 史 肇 元 出 力 為 最 多 並 慨 捐 銀 一 至 千 次 兩 年 十 月	按 官 書 所 載 購 置 學 田 碑 記 不 同 茲 從 官 書	新 都 縣 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三十四
					兩 一 鄉 試 之 年 文 武 生 員 起 文 錄 遺 各 自 備 紙 扎 印 紅 錢 二 百 文 以 便 辦 文 申 送 一 歲 科 試 學 師 舉 保 結 廩 生 除 學 憲 扎 飭 不 准 出 保 闔 縣 立 案 不 准 出 保 並 冒 藉 入 學 之 廩 生 不 准 出 保 外 其 餘 均 應 一 律 舉 送 以 便 輪 保 輪 派 互 相 稽 查 至 謁 見 學 師 每 人 自 備 贊 儀 小 費 錢 二 百 永 無 增 減	按 官 書 所 載 購 置 學 田 碑 記 不 同 茲 從 官 書		

考棚 原在縣署側清道光十八年知縣張奉書移建城東文昌

宮正殿前光緒三十一年停科舉後廢宣統元年改修左右號舍爲講堂設自治傳習所一班速成師範學校一所後因師範校舍改建模範初小學校一所均在左殿房舍

張奉書考棚碑記 奉書治邑之明年大功以次而舉顧試士未得其所乃集邑之諸君子謀之僉曰此吾儕之願也爰度文昌祠內之隙地而經營之斥其劇場以爲重門空其旁屋以爲號舍閑者閑之卑者高之垣牆之薄者培之祠之後半以奉神其前半以試士舉事於夏訖工於冬凡八閱月而底於成用繙錢以數千計用工匠以萬計用竹木瓦石以億計士免於露坐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三十五

而漂搖之患可無虞地遠於囂塵而傳遞之弊由之絕蓋一舉而兩善備焉是役也邑之諸君子實贊成之而自始至終不憚勞勦以身董其役者則高君星彩袁君煒周君書陳君志剛廖君懷彬廖君玉輝劉君煥曾君昭俊八人也例皆得書時道光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局 光緒二十九年清政府通令各屬開辦小學校縣令李錦江就龍門書院改建小學校一所即舊有膏火作常年經費三十二年二月提學司派員到縣開辦學務局將縣中學田賓興公車武廟田房產業併兩書院膏火統歸局內經收委紳八人辦理斯時權責範圍僅辦一高小學校耳是年秋九月又奉

通令改學務局爲勸學所委視學一員會計文牘各一員勸學若干員是時權責範圍則統轄全縣學校矣民國十五年改勸學所爲教育局教育始歸獨立添設董事會清理財政委員會至今尙無大變更也

圖書館 民國三年因視學鍾鳴收支陳紹乾侵蝕學款爲邑紳控罰賠千餘金衆議以三百金購置書藉開辦圖書館館無定所遷移靡定現設教育局頭門側

通俗圖書館 與體育場同時籌設就桂湖內火藥局改建

體育場 民國十五年清鄉督辦鄧錫侯令撥學款舊欠五千金十二月陸軍三十旅旅長陳離又令飭六十團團長陳澤知事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三十六

陳習刪等籌捐全縣各廟神會五千金以作開辦體育場通俗圖書館及公園經費闢舊衙神廟馬王廟蕭曹廟一帶爲場地並遷桂湖左右民房十餘家以縣署側倉壩空地易之而各給以遷移及修折房屋費

閱報所 光緒三十四年置遷徙無定

學款 每年所收租穀一千九百二十石九斗三升租米一十九石一斗六升租銀一百三十六兩五錢租錢四百三十千零七百文神會捐穀六百四十三石四斗五升神會捐銀二百九十三兩神會捐錢四十七千契釐每價銀一兩抽銀四釐計銀一千二百兩左右中資捐百分之二五葉菸捐每石抽錢十二文

學校 本邑學校開辦最早自前清光緒年間已有六十餘所至
今二十餘年迭有廢興現存者仍祇六十餘所學齡自始至今
不過三千餘人學款年需六七萬而學校教育終難望其普及
是亦世道不靖民政不專雖熱心教育代不乏人要亦難望其
確有進步也茲將全縣各校摭敍簡略臚列於後

城區學校凡十

縣立高等小學校 在舊龍門書院地光緒三十年三月知縣李
錦江開辦由前書院膏火開支後勸學所成立經費始由勸學
所擔任

縣立模範初小學校 在考棚左段房舍改建宣統二年邑人馬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紹融開辦經費由勸學所撥款今改屬高小學校

縣立新德女子兩等學校 在廢教諭署宣統二年知縣馬世珍
開辦由教諭薪俸開支後又籌契釐百分之五添助

私立龍門初小學校 在城內川主廟光緒三十二年邑人鄭寶
焜開辦經費初由發起人分擔繼由勸學所撥訓導薪俸穀八
千石銀八十兩補助

公立天上帝初小學校 在城內天上帝光緒三十一年邑人莊
運芬開辦經費每年由本廟神會捐穀一百石開支

公立湖廣館初小學校 在城內湖廣館廟後光緒三十二年邑
人劉國瑞開辦經費係本廟單刀會捐穀六十石獨力承担今

歸勸學所代管

公立聖母宮初小學校 在城內聖母宮光緒三十一年邑人陳玉書開辦經費提本城西南街各神廟會共穀一百六十餘石今歸勸學所代管

公立觀音閣初小學校 在城內北街觀音閣光緒三十一年邑人賴植開辦每年由北街閣街廟會捐銀二百八十元作經費縣立桓侯廟初小學校 在本城外東桓侯廟宣統元年邑人范嘉海開辦每年經費由勸學所開支

私立魏氏祠初小學校 在城內南街魏氏祠民國三年邑人魏啟文開辦經費由本祠各會捐銀二百三十元開支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三十八

東區學校凡十八按東南西北自有定方而分區不無錯出故有地南而入東區亦有地西而入南區

公立福緣寺初小學校 在上東區五里福緣寺民國元年邑人溫靖開辦每年經費由教育局開支

公立回龍菴初小學校 在上東區回龍菴民國六年邑人古士林開辦每年由神會捐銀三十八元錢一百二十千作經費

公立甘露菴初小學校 在上東區甘露菴光緒三十三年邑人張兆麒開辦每年由教育局代管開支

公立湖廣館初小學校 在上東區彌牟鎮宣統三年邑人閔鼎臣開辦每年由湖廣館捐銀八十兩作經費

公立觀音寺初小學校 在上東區觀音寺民國十四年視學鞠

育移唐鎮武侯祠學校於此經費由武侯祠照舊支給

公立熒獎宮初小學校 在彌牟鎮熒獎宮光緒三十二年邑人

閔昌術開辦現歸併教育局代管開支

公立江西館初小學校 在彌牟鎮江西館宣統元年邑人盧興

基開辦每年由神會捐銀八十兩錢十六千作經費

私立清真寺初小學校 在縣東清真寺宣統二年四月知縣馬

世珍開辦每年附加牛厘每隻抽錢四百文作經費

公立報恩寺初小學校 在縣南報恩寺光緒三十四年邑人蔣

宗彝開辦每年由會捐銀一百九十元作經費

公立梓潼宮初小學校 在縣東梓潼宮光緒三十三年邑人黃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三十九

思贊開辦經費與寂光寺新寺夥同一起今附入勸學所代管

開支

公立寂光寺初小學校 在縣東寂光寺光緒三十二年邑人劉

作瑗開辦經費與梓潼宮新寺夥同擔任

公立新寺初小學校 在縣東永新場光緒三十二年邑人范品

傑開辦與梓潼宮寂光寺夥同經費今均歸勸學所代管

公立雙元寺初小學校 在下東區雙元寺光緒三十三年邑人

栗澄清開辦經費由廟會捐助今併入勸學所代管開支

公立華嚴寺初小學校 在下東區華嚴寺宣統元年邑人周烈

臣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五十六石作經費

公立白衣菴初小學校 在縣南白衣菴光緒三十三年邑人曾

思贊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五十七石一斗作經費

公立王家菴初小學校 在縣東王家菴民國五年邑人張家傳

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二十八石作經費

公立上梓潼宮初小學校 在縣東上梓潼宮民國十六年邑人

馮維綱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十二石作經費

公立彌陀院兩等學校 在彌牟鎮彌陀院原爲初級小學校邑

人張樹榮開辦民國十五年改爲兩等小學校邑人溫靖等開辦經費係重提各會館神會銀共九百六十元又斗捐錢五千六百千文又教育局補助肉稅一百元作經費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四十

南區學校凡十六

縣立涂家廟初小學校 在縣南涂家廟民國十三年邑人

開辦經費由勸學所開支

公立師家營初小學校 在縣南師家營光緒三十一年邑人張

宗銘開辦每年由勸學所代管開支

公立東嶽廟初小學校 在縣南泥汎汎東嶽廟光緒三十二年

邑人鞠建侯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四十二石九斗七升作經費

費

公立靜鎮菴初小學校 在縣南靜鎮菴光緒三十一年邑人曾

鎮魁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五十七石六斗作經費

公立泗洲院初小學校 在縣南泗洲院光緒三十四年邑人黃天彬開辦經費提兩廟神會開支

公立王爺廟初小學校 在縣南普濟渡北岸宣統二年邑人馬書融開辦每年由本廟神會捐穀四十二石六斗作經費

公立張家菴初小學校 在縣南普濟渡南岸宣統二年邑人杜蔭喬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三十三石二斗作經費

公立南華宮初小學校 在泰興場南華宮光緒三十二年邑人李吉安開辦每年由神會捐銀一百五十一兩錢一百千作經費

費

公立木蘭寺初小學校 在縣南赤岸山民國五年邑人李光楨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四十一

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二十四石錢三十二千又由江西館補

助銀一百元作經費

公立東林寺初小學校 在縣南東林寺光緒三十一年邑人曾

化洲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三十二石七斗二升作經費

縣立鎮江寺初小學校 在縣西天緣橋側光緒三十一年邑人

張宗銘開辦每年由勸學所開支

公立慈義寺初小學校 在縣西瓦店子側宣統元年邑人周龍

章開辦每年由神會捐資今歸勸學所開支

公立觀音莊初小學校 在縣西觀音莊光緒三十二年邑人董

榮山開辦每年由神會捐銀一百八十八元作經費

公立旃檀寺初小學校 在縣西旃檀寺光緒三十二年邑人周由章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四十二石作經費

公立端一女子學校 在泰興場宣統二年邑人王子平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四十三石又錢十千作經費

公立泰一兩等小學校 在泰興場火神廟光緒三十二年邑人李士澂開辦原爲初級小學民國四年改爲兩等小學校每年由神會捐穀一百零四石又錢三百千文又附加斗捐一千六百千文作經費

西北區學校凡二十

縣立後寺初小學校 在縣北後寺宣統三年邑人段繼昌開辦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四十二
經濟勸學所開支

公立白水寺初小學校 在縣北白水寺光緒三十一年邑人王棟衡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四十六石五斗今歸教育局代管

開支

公立回龍寺初小學校 在縣西回龍寺光緒三十二年邑人趙湘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三十八石四斗作經費

公立華藏寺初小學校 在縣西華藏寺宣統元年邑人李西庚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二十七石作經費

公立靈官祠初小學校 在縣北靈官祠光緒三十一年邑人梁永琦開辦每年由神會捐銀七十兩作經費

公立老君觀初小學校 在縣北老君觀光緒三十一年邑人陳

玉儒阻辦經費由本廟神會捐集後歸勸學所代管開支

公立火神廟初小學校 在馬家場光緒三十一年邑人楊作梁

開辦每年由神會捐銀一百零六元作經費

公立八角廟初小學校 在縣北馬家場附近民國二年邑人楊

崇煥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十石作經費

公立澄清寺初小學校 在縣北澄清寺宣統元年邑人葉文光

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九石銀二十八元作經費

公立高祖廟初小學校 在縣北高祖廟光緒三十二年邑人袁

正欽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四十石作經費今歸教育局代管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四十三

開支

公立石家菴初小學校 在縣北石家菴光緒三十一年邑人賴植開辦每年由神會捐資今歸教育局代管開支

公立文昌宮初小學校 在縣北軍屯鎮光緒三十二年邑人王室蔭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五十三石作經費

公立五靈寺初小學校 在縣北五靈寺宣統二年邑人龍從雲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二十一石作經費

公立南峯寺初小學校 在縣北南峯寺光緒三十二年邑人胡潤生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四十三石作經費

公立淨方寺初小學校 在縣北淨方寺光緒三十一年邑人林

植椿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三十二石作經費

私立陳氏祠初小學校 在縣北陳氏祠宣統二年邑人陳顯祐
開辦每年由祠內捐銀八十元作經費

公立廖氏祠初小學校 在縣北磨子橋廖氏祠此校係城內龍
神祠學校光緒三十一年邑人周龍章開辦經費由東街閣街
神會集資捐穀一百三十餘石開支早歸勸學所代管民國十
五年教育局長魏宗鉞稟准遷移廖氏祠

縣立王家樓初小學校 在縣北王家樓廟宣統二年知縣萬箎
開辦每年經費由教育局開支

公立上王爺廟初小學校 在縣北上王爺廟民國二年視學鍾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教育 四十四

鳴開辦每年由本廟神會捐穀十四石活支銀一元又由教育
局補肉稅銀三十元作經費

公立普利寺兩等學校 在縣北馬家場普利寺光緒三十一年
邑人楊樹森開辦每年由神會捐穀一百四十九石九斗今併
入教育局代管開支

實業

清末勵行新政各設專司惟實業無聞宣統時勸業道周善培始派
勸業員於各縣國變後旋廢民國七年四川民政長楊庶堪爲提倡
實業通令各縣設實業局委實業一員提撥公告費作經費是爲實
業有專員之始自是遂成定例

勸工局 清光緒三十三年開辦內設綢科布科扇科簾科四科

宣統三年同志會入城搗毀停辦

教養工廠 民國三年開辦設布科鞋科二科民國十一年停辦
蠶桑試驗場 本縣舊有蠶桑試驗場二處一在農壇一在正因
寺各種桑數百株民國實業所成立全剗去

蠶桑傳習所 光緒三十四年勸業道周通令各縣開辦蠶桑傳
習所組集農會委知縣鄧隆委紳馬紹融張國經擔任招生四
十名聘教習四員就正因寺試驗場校舍開辦官撥罰案銀四
百元作經費一年畢業次年即改爲實業學校委馮瓊光李樹
芬接辦國變後廢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實業 四十五

交通

驛傳 明舊置新都驛分置洪驛舖子來舖彌牟鎮舖龍門舖以驛
丞主之

新都驛 不詳

洪驛舖 不詳

子來舖 在今甘露菴土人於其地掘得石一塊書子來舖三字

彌牟鎮舖 在今彌牟鎮

龍門舖 不詳

清置廣漢驛分置毘橋河舖玉皇觀舖督橋河舖藍家店舖以駐防
把總主之

廣漢驛 在縣署左清初置東至漢州站五十里至德陽縣旌陽

驛九十里西至成都縣錦官驛四十里原設站馬三十匹馬夫十五名雍正六年進征西藏南路夫馬不敷馳遞抽撥新都縣驛馬二匹馬夫一名協儕化林坪西藏平後未經撤回每年夫馬工料在地丁銀內扣留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歲支草料銀五百九十四兩七錢二分馬夫十四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八厘歲支工食銀二百三十七兩八錢八分八厘又化林坪馬二匹夫一名共歲支工料銀五十九兩四錢七分二厘三共支銀八百九十二兩零八分

毘橋河舗 在縣西十里與成都縣北界交連設塘遞步兵五名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交通 四十六

玉皇觀舗 在縣東關外設塘遞步兵五名

督橋河舗 在縣東十里設塘遞步兵五名

藍家店舗 在縣東二十里與漢州西界交連設塘遞步兵五名

又設行館三所專供迎送往來官員之用

行館 在東街共有頭門三間二門大堂三間大堂右客廳一向

右廂房三間東茶房二小間西廚房二小間大廚房三間二堂

三間川廳一間東西走廊二間廁房二間今廢

小行館 在東街與行館相去不數武南北相向共有大門一間

二門一間上房五間川廳一間左廂房三間右廂房五間今廢

復興場行館 在縣東二十里復興場道光十八年知縣張奉書

新建共有官廳二向六間兩廊六間小官廳一間頭門三間轅

門二間門轅外左右舖房三間週圍牆垣一道今廢

路政 縣當成綿要衝清初官道經縣城繞出南門轉毘橋至省乾隆二十六年天緣橋成官道改由西門到省

同善橋

一名天緣橋在縣西八里清乾隆二十七年創建長十三丈高一丈三尺寬一丈兩頭各建坊一道光二十一年沖塌七洞邑人王美基獨力培修添置石欄光緒八年冲塌幾盡邑舉人傅燮等重修榜曰同善橋民國十四年培修

其他河渠之屬先後建橋置渡行旅便之

清源橋 在南關外明少保楊春創建清嘉慶十三年培修長八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交通

四十七

丈高一丈二尺闊一尺

相公橋 在縣北半里寶光寺右側因楊文忠公得名清乾隆三

十二年重修道光二十六年重建民國十一年黃犀靈黃湘帆

段璋如等募修

狀元橋 在縣東一里離明宮側明嘉靖十六年重建長三丈七尺高七尺寬一丈

及第橋 在縣南一里距狀元橋數百步清雍正四年重修乾隆

四十八年培修

學士橋 在縣南一里明少師楊廷和建長二丈高七尺寬八尺

月波橋 在縣西一里因月波池得名

飲馬橋 在縣西一里清嘉慶十四年知縣王如琯重建長七尺
高一丈寬九尺零

寶光橋 在縣北一里寶光寺左側清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培修

同治十三年補修民國十一年重修

桂花橋 在縣西十里清乾隆六十年建

封賜橋 在縣東五里清嘉慶十六年邑人楊英華等重建長二
丈八尺高九尺寬六尺五寸

七星橋 原名和尚橋在縣南五里明萬曆二十七年小東嶽廟
住持募修清乾隆十五年橋圯寺隣王詔舒其昌任其玉韋國
松張拱辰等七人重修更名七星橋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交通 四十八

傅家橋 在縣西五里鶴齡橋下

天相橋 在縣北五里新邑至馬家場必經此乾隆五十年冬月
重修

礮子橋 在縣北五里清乾隆二十四年重修長二丈二尺高一
丈濶六尺

永濟橋 即板橋河橋在縣南六里清嘉慶六年建長四丈二尺
高八尺濶六尺

蓮花橋 在縣東六里封賜橋北建置年代無考

鴨浦橋 在縣北六里白螺泉上一里

易元橋 在縣西七里距慈義寺一里

鶴齡橋 在縣西七里清乾隆二十九年建

興陽橋 在縣南七里清道光二十一年陳義馬鳳鳴袁德馨重

修

翔鳳橋 在縣西七里清乾隆五十四年周煥元等建宣統元年

乙酉重建

五馬橋 在縣西七里清乾隆五十四年周煥元等建宣統元年

乙酉重建

合江橋 在縣北七里新水碾側清乾隆二十年六月重修

合龍橋 一名王石橋在縣東八里雙龍菴上手乾隆五十二年

培修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交通
四十九

凌波橋 在縣南八里小東嶽廟右清乾隆三十六年中秋後七日邑令孫烈重修

安瀾橋 在天緣橋北清嘉慶十年邑令喻曰泗因天緣橋河水冲齧於橋北數丈添建此橋以宣洩水勢保固舊橋計長十二丈七尺高一丈二尺闊一丈

江家橋 在縣西八里江家碾側

回龍橋 在縣西八里趙家碾之下

玉衡橋 在縣北八里清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重修

小高橋 在縣南九里與大高橋相對約距一里

永慶橋 一名大高橋在縣南九里清乾隆三十五年補修宣統

二年重修

二江橋 在縣東十里清乾隆四十五年培修同治六年增修
督橋何橋 在縣東十里清嘉慶十三年補修長八丈三尺高一
丈二尺闊八尺民國十三年邑人吳雨琴等培修高一丈零七

寸濶一丈零七寸

鎖泉橋 在縣東十里一名王石橋清乾隆四十六年培修光緒
三十一年補修

惠慶橋 在縣南十里跨泥巴沱坌河清道光十四年嚴逢泰募
修橋長八洞其正河與成都大東嶽廟相連往來二船交渡

見龍橋 在縣南十里長四洞清乾隆二十六年建道光八年重

毘橋 在縣四十里晉永寧初已有之清乾隆乙酉橋圯知縣曹
焜重建

踏水橋 一名樂善橋在縣四十里用木造成清乾隆三十六年
改建石橋後冲塌道光六年邑紳周清等重修二十三年周渭
等培修光緒初年洪水冲塌廢為渡光緒十九年史肇元韋泗
順陳宗寶陳都平謝永春等募建樓橋

寧遠橋 俗呼高橋在縣北十里去老君觀必經此清道光九年
十月重修民國十六年四月重建

雙平橋 在縣北十里梁家碾側清乾隆年間重修光緒初年培

修民國十六年培修

聯陞橋 在縣北十里靈官祠後清光緒年間培修

石鏡橋 在縣北十里麗元山側近因雙石鏡得名清嘉慶六年
重修長三丈六尺高一丈二尺濶五尺

同善橋 原名積善橋在縣東十一里清乾隆二十六年黃雲龍
等募修道光十五年重修長三丈八尺寬六尺四寸高一丈二
尺至金堂大道

青石橋 一名餘慶橋在縣東十一里清乾隆二十六年馬作正
等募修四十七年補修清道光七年培修

官家橋 在縣西十一里距旃檀寺二里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交通

五十一

雙龍橋 在縣北十一里距雙龍菴二里清道光三年九月培修

衆善橋 在縣北十一里鄭家廟左側長三丈四尺高一丈闊六
尺

雙石橋 在縣西十二里與石彌菴遙相對

洪濟橋 在縣東十二里洪水碾側清乾隆十七年重修道光咸
同間迭次補修

長興橋 在縣北十二里馬家場橫街口清乾隆五十二年冬月

重修

桅杆橋 一名樂善橋在縣北十二里清道光十七年重修長二
丈二尺高一丈寬六尺

楊家橋 在縣北十二里清乾隆十九年王本學等募修五十九年黃淳王宗林等培修同治十三年貢生王炳光等募修

普利橋 在縣北十二里普利寺前清康熙四十九年建長五丈四尺高六尺寬六尺乾隆四十九年培修民國十四年九月重修

修

黃家橋 在縣東十三里與馬家碾相近

洄瀨橋 在縣南十三里清乾隆三十六年補修嘉慶十年重修

劉家橋 在縣西十三里土汎堰上游

普濟橋 在縣南十四里譚家碾下

馬家橋 在縣西十四里馬家碾側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交通

五十二

安樂橋 在縣西十四里碌碡堰下

拱北橋 在縣東十五里白馬祠後

雙龍橋 在縣東十五里清乾隆十八年錢太守等培修嘉慶二十五年張德超等重修

龍門橋 在縣南十五里龍門山下清乾隆三十一年鄧天耀等建修

同仁橋 原名繼善橋在縣西十五里新成交界處木籠堰清嘉慶二十一年周清等捐建後冲塌廢為私渡光緒十八年史肇重建

馬家渡橋 在縣西十五里舊本私渡韋仕順募費改為義渡後

李富賢李光恕等改建石磴添置木板仍名曰馬家渡橋

大木橋 在縣東十六里黃河橋下

龍洞橋 在縣南十六里龍門橋下清乾隆二十八年卿永順等建

廖家橋 在縣西十六里回龍菴廟前

寧安橋 俗呼拱背橋在縣北十六里清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培

修

苦柘橋 在縣北十六里

蘇家橋 在縣東十六里

黃河橋 在縣東十六里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交通

五十三

天星橋 在縣北十六里天星堰軍屯鎮去馬家場必經此光緒

十一年重修民國十四年李樹藩等培修

臥龍橋 在縣東十七里清乾隆三十四年李希貴等募修嘉慶
二十三年雷先德等培修

八陣橋 在縣東十七里距八陣圖半里清雍正十一年建乾隆

三十二年趙文達重建道光二十二年溫際泰等培修

興隆橋 在縣東十七里中馬家碾側近清嘉慶元年張洪誥馬
國英等募修二十一年李覺榦等培修道光十七年馬李氏獨
力重修長六丈高一丈二尺寬六尺

通濟橋 一名凌雲橋在縣東十七里彌牟鎮半邊街口乾隆三

十年侯琮等募修

接善橋 在縣北十七里杜家碾下邑人葉文星獨力建共四洞
三星橋 在縣東永新場橫街口與金堂接壤去姚鎮必由之路
清乾隆十五年建修光緒二十三年沈炳奎賴羽儀賴運能等
重修

桂溪橋 在縣東十八里由永新場至唐鎮必經之路清初建迄
咸豐二年賴國華范大旭等重修

太平橋 一名平橋子在縣東彌牟鎮江西館外清乾隆二十一
年建長三丈三尺高七尺闊八尺

同慶橋 在縣東十八里清嘉慶四年建長六丈高一丈闊六尺

崇禮橋 在縣南十八里新都至泰興場必經此

蟠龍橋 一名胥家橋在縣南十九里跨龍門河下流距泰興場
二里

衆悅橋 在縣北十九里爲軍屯鎮至縣必由之路乾隆五十九
年重修長三丈八尺高一丈二尺寬六尺

仁壽橋 在縣東二十里吳家堰下清乾隆三年建嘉慶元年重

修

國清橋 在縣東二十里清乾隆三十二年丁文傑等募修道光

八年蕭國典重修光緒年間閔廷揆等培修

鎮定橋 在縣北二十里軍屯鎮場口外舊係木橋每年一易清

乾隆五十三年改建石橋咸豐八年郭鏞劉天浩等培修長二丈四尺高八尺闊六尺

清白橋 在縣東北二十里距廣漢先德橋數十丈清乾隆六年邑人李世臣等剏修長十三丈高一丈闊九尺道光十七年兩岸被水冲塌移建下游四丈道光二十一年北岸被冲邑人劉承厚魏象高劉清源三人捐金培修長十一丈二尺高一丈六尺闊六丈

宋家橋 一名美泉橋在縣南二十里蟠龍橋下

積福橋 在縣東二十里清乾隆二十九年曾永秀等剏建

新華橋 在縣南二十里裴驃寺與華陽接壤對面即虎頭山

善家橋 在縣北二十里郭家巷口

安樂橋 在縣北二十里距雙桂寺一里清乾隆二十一年向茂坤喬文彩等募建道光十八年劉文舉等重建光緒八年重建瞿家橋 一名永濟橋在縣東二十一里楊家碾上手清乾隆三十四年羅振乾募金剏修

大成橋 在縣北二十二里距前寺半里清乾隆五十四年培修長五丈高八尺寬五尺

聚瑞橋 在縣南二十二里大成橋下手與虎頭山相對

公益橋 在縣南二十二里跨龍門河下游交金堂界

新金橋 在縣東二十二里與金堂交界至金堂必由之路清嘉

慶二年補修光緒二十二年賴文煥沈炳奎等重修光緒三十

四年重修長三丈八寸寬六尺六寸高一丈二尺

麻石橋 在縣東二十二里

三邑橋 在縣北二十五里新漢彭三縣接壤通什綿大道清光緒十六年三月王陞高王自新王化遠陳顯照等建長九洞寬六尺高一丈四尺民國十四年重修樓橋四十餘丈

黃石橋 在縣北二十三里爲軍屯鎮至三邑橋必經之路道光六年培修

九成橋 在縣南二十三里新華橋上手交成都界

雙石橋 在縣東二十三里唐家碾上游爲彌牟鎮至金堂大道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交通 五十六

洛陽橋 在縣東二十五里馬扎堰下

天官橋 在縣東二十七里上馬棚下流俗傳此橋爲李天官創建故名

凱歌橋 一名石家橋在縣東二十八里石家碾側清雍正五年

創建乾隆三十八年曾永秀等重修

江安橋 在縣北二十八里新開堰下流乾隆五十八年培修道

光二十九年培修

四洞橋 在縣北二十八里爲河吞場至濛陽場必經之路

金山橋 在縣北二十九里因金牛山得名

寧封橋 在縣東二十九里交金堂界與金堂崇正橋相對清乾

隆二十六年王子都等募修嘉慶十五年重修道光四年沈明珠等培修

新漢橋 在縣東三十一里下馬棚分流金堰溝趙家巷口交漢州界咸豐二年重修

彭家橋 一名桂繡橋在縣東三十二里交金堂界清乾隆二十六年周繪等募修

廣濟橋 在縣東清雍正八年建嘉慶七年周永秀等募化重修青雲橋 在縣東清乾隆三十一年周繼盛募修

餘慶橋 在縣東清乾隆五十五年李天瑞募化重修通順橋 在縣東清乾隆十八年羅聖和等募修嘉慶十三年溫

文和等培修

泥沱渡 在縣南八里船三隻舊係私渡光緒十九年改爲義渡民

渡國初移併泥沱

瓦陶灘渡 在縣南十五里

張家菴渡 一名普濟渡在縣南十五里田數十畝造船三隻雇工撐渡無論遠近分文不取

高橋渡 在縣北三十一里天星堰上游新彭兩縣接壤河吞場去濛陽必經此原係渡船清光緒二十八年創建樓橋長十二

洞名曰樂善橋民國五年匪燒數洞餘被洪水冲塌現仍設義渡

民國十五年十月建築成趙新漢馬路自毘橋入境起經彌牟鎮場外一向金堂至紫金橋出境止一向漢州至向陽場出境止計成趙馬路長五十二里寬二丈四尺自彌牟鎮至向陽場計長三里餘寬二丈四尺

郵政 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設郵務代辦所民國二年三月一日陞三等局七年七月一日陞二等局年來政局雖常杌陧而進步極速

新都縣二等郵政局 在城內南街歷任局長爲周克有劉子惠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交通
郵電
五十八

曾顯謨鄧爾管朱濟華

電政 清光緒間設置成綿電線計經過縣地自毘橋入境至彌牟鎮出境未設局民國九年五月設置成淮軍用電話自成都至新都牛頭鎮借電報局電桿自牛頭鎮至淮州另置電桿未設局十年五月設置新金軍用電話未設局十一年一月設置新都新繁廣漢軍用電話未設局十四年成都電話局設分局於新都是年冬改辦新金漢軍用電話十六年推廣鄉村電話計有彌牟鎮泰興場桂林場馬家場軍屯鎮河吞場數處

新都縣電話局 原名新金漢陸軍電話局現佃設縣署外廢罪犯習藝所局長李鎔

自治

宋之保甲明之里甲皆地方自治之雛形也清宣統年間各省縣議會次第開辦是爲地方自治之始

縣議會 清宣統三年六月開辦原設廢學正署議長袁大經副議長溫興材議員劉作瑗葉大勳李樹藩葉文鼎張國經張宗銘馮國英楊作梁劉烜鍾俊光葉懷章閔紹珪周由章史攸直張樹榮嚴鎮安黎爲獻王智培等二十名參事員陳光哲楊振宗溫興恕王室蔭等四名每年於買賣田房稅契底項下每價銀一兩附加銀七釐提文昌宮銀一百兩城隍廟銀三百兩作爲經費民國元年借設湖廣會館左廂三年三月奉大總統袁世凱江電停辦五年九月奉四川省公署通飭恢復六年奉國務院通令緩議七年借居桂湖九年三月副議長溫興材病故票選葉文鼎爲副議長借居城隍廟後廳十年二月奉靖川軍總司令劉存厚電令恢復時議員缺額已多民國十一年三月奉四川省長劉湘蒸電准遞補缺額議員鄭思安朱述孔陳國恩劉樹仁胡錡周榮盛十二年六月議長袁大經辭職並副議長葉文鼎病故票選劉作瑗爲議長李樹藩爲副議長十三年四月議長劉作瑗辭退票選李樹藩爲議長葉大勳爲副議長計開常會四次臨時會十餘次議決之案關係全縣利害者爲數繁多不及備載僅志其源流大略有欲考核議決各案者另

有卷宗可查

迄於民國農會商會教育會等次第成立皆自治團體也

農會 原在橫南街廢訓導署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張國經馬紹融成立地點即城隍廟後廳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三年一任歷任會長爲張國經馬紹融楊作梁廖榕古士林溫興常張春霖蘇樹森袁正鵠陳國珍等

商會 在東街廢申明亭宣統二年成立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年一任歷任會長爲藍懋勳劉銀周鴻泰陳卓然徐萬山土家銳廖繼之曾治隆等

教育會 在文昌宮左廂房清宣統元年成立會長一人副會長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自治六十

一人自民國十七年改組爲委員制

團務局市政公所地方稅收支所等皆自治機關也

團務局 清代時縣設保甲局宣統末改爲防緝局以治安久四鄉有團甲無團練茲不詳著至民國二年始設團練局於縣火神廟內團總爲廖鎔溫興常以初開辦力不能達於四鄉故四鄉各練團自衛然亦無實力不過辦門戶練守卡巡夜而已三年改爲防務局劃分七區各區置團總一人即以各區參事爲團總然以匪勢盛團練無敢橫目視者四年二月匪劫唐鎮上東團總爲古士林韓知事仁祖以東區爲全縣門戶且逼匪巢力勸閔宗俊出任上東區副團總古辭職歸閔專辦然各區仍

因循而已及嚴知事儕和到任就宗俊商團務適政府有各區團總自行練團不歸中區節制之令文宗俊遂首建籌款購槍各區實行練團之策是爲新都整頓團練之始乃組織甫經就緒而帝制潮流起矣然川中尙無招撫之議既而有邑人某條陳招撫事宜上之川督陳宦得可五年正月直隸人趙瑞壽首到新帶同邑人羅某等四鄉招匪並在各區團局陳說招撫利益匪遂無所忌憚新都招撫之議始於此全川招撫之議始於此團練之阻力亦始於此護國軍興仇團者紛紛而起五年二月匪攻下東團局廖鎔將各區團陸續調往縣城惟上東區團住唐鎮如故三月匪劫縣城團練聞風披靡五月二十九日突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自治六十一

有匪徒二三千人攻撲上東區團局團練據碉轟擊斃匪頗多團丁陣亡三人以預建碉樓數處足恃也然閔團總父鼎臣竟遇害閔辭職上東區團交廖鎔接收六月初三日廖鎔率隊赴省歸途鎔前行上東區團練在後被匪截擊失去快槍三十餘枝此縣團第一次被挫也先是縣城被劫時邑人魏炳文痛詈廖鎔鎔亦欲借此遠害遂挽炳文幫辦團務至是鎔辭職歸炳文專辦自民國二年起至六年六月止爲團練萌芽時代分合不常不盡屬於縣局至廖鎔辭職以後縣知事委任魏炳文爲團務總理是時匪勢正盛團練之氣不伸六年蔡知事文銓到任極力整頓團務人始不敢目爲匪團然其初履新時率隊勦

匪行經永新場被匪圍攻四面皆敵雖婦女亦出抵抗匪勢之盛已可概見後營長某借稱前退北道時團局買有槍枝爲名來縣局搜索團槍悉數提去實力耗盡而匪又起七年各區匪風益熾尤以北區爲甚沿村劫掠十室九空八年周知事郁文到任對於團務力加整頓北區委葉大勳李樹滋爲區團總各區復籌款購槍北區則規定團民有田十五畝以上者即勸買槍一枝會西川道尹聯合九縣大舉清鄉擊潰匪徒後縣團乘此搜剿爲時至六七月之久捕獲匪徒三百餘名爲前後所罕見九年李知事鳳耀到任尤能時出擊匪團練之氣益旺至是匪人始不敢輕視團練至縣屬下東區其地接壤金漢情形尤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自治 六十二

別國變以來靡爛極矣及夏團總榮耀任職乘大舉清鄉以後誅伐不遺餘力匪徒銜之次骨十一年因政爭日烈八月十六金漢匪徒分兩路直撲下東區團局榮耀血戰竟日力竭與其弟榮祿同時陣亡團練之氣愈挫當榮耀被匪環攻時各區團擬劃疆自守惟北區團總羅沛親率民練四五百名聯合上東團練防堵連戰十餘日匪始退然自夏團總陣亡無人敢言團矣此縣團分合之一大關鍵也至於任務自魏炳文五年任職六年炳文去而劉庚繼劉去而宋紹平等代宋等去而鄭世英繼鄭去而魏德生代魏任甫一月而靖川軍某委任溫直卿爲團練局長全縣團槍編爲數營隸屬於靖川軍某部溫走而劉

黎光繼劉去而張輝繼張去而葉大勳繼葉去而李樹滋繼李去而溫興常繼溫去而韓孝彰繼韓去而李樹滋又復繼任爲局長其辦法自魏炳文委任爲總理遂由中區集權八年鄭世英開辦團練傳習所學生畢業者四十餘人九年經省局通令改爲團練局七區團局改爲辦事處設正副團總各一人團練一律改編十二年復有改編之事十三年韓孝彰開辦團員模範訓練所學生由各區保送畢業者七十餘人今李樹滋復職奉通令改團練局爲團務局設團務公斷處以解團務糾紛分團務練務爲二各區團總團正爲團務人員專辦行政事件每區設區隊長一大隊長二人每大隊設中隊長三人每中隊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自治六十三

設分隊長三人爲練務人員全縣共編七區隊十四大隊一區大隊長一人二三四五六區大隊長二人第七區大隊長三人常練一律取銷此現在編制法也然法者隨人而變更非一定不易者也姑誌之以俟來者考焉

市政公所 民國十四年五月縣知事陳可均呈請督辦楊森改警察辦市政原設縣城西街觀音寺縣知事陳可均兼任所長仿照廣州市政章程擬定暫行條例二十一條取締各街市場屠場貨攤暨拆卸柵欄十四年十月縣知事兼所長莫浚抽收修街費每舖一間派洋四元五角繳交各管團正公推保款員經管十五年一月縣知事兼所長王世濬整頓人行道建築四

街馬路取締廁所是年陸軍三十師六十旅旅長陳離委任鄒揆鈞爲所長遷設桂湖取締各市場折卸柵欄製備渣櫃十五年縣知事公署委任王霖爲所長擴充市警改良廁所整齊屋簷辦理消防設閱報室修築馬路製備木櫃勸告實行清潔捕蠅防疫十六年遷設縣城南街江西館是年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陳離委任唐仲瑩爲所長遷設體育場廢廣漢驛

地方稅收支所 現設城隍廟後殿原名公款收支處民國三年

開辦處長爲王室蔭馬繼常溫興常羅永謙王樹元范嘉棟賴光煜謝洵鄭遐齡李湘民國九年改稱地方稅收支所所長爲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自治 六十四

刁丕基張鎮戎黃湘帆閔昌宇張登聯羅開基等

惠政

清代最重倉儲而設養濟院育嬰堂清節堂等以濟四民之窮而無告者民國以來諸倉皆廢惟濟倉獨存

濟倉 清嘉慶二十一年川督常明以各縣舊置倉儲恐鉅灾莫繼奏請按糧均派扎諭各縣購置義田修建義倉藉備凶荒補濟國家舊置倉儲之不足知縣李應元捐銀一百兩知縣楊道南捐錢一百千文合縣按糧攤積錢三千三百二十千零一文買田一百一十畝零載糧一兩九錢整每年收市斗租穀一百三十石整嘉慶二十三年以鄉縣知縣陳光宗稟請總督蔣攸

銛奏准將義田改名堰田年出租穀作爲都江堰國家額定歲修不敷之費新都每年攤解堰工銀一百四十六兩七錢六分五釐七毫又攤解水利同知竹價銀五十四兩整但全縣惟高一甲不灌溉都江堰水嘉慶二十四年知縣楊道南任內將高一甲按糧攤積義田底金共錢一百三十千零如數退訖並立案勒石道光二十二年知縣張奉書任內紳首等將堰工申解贏餘置水田一十二畝四分零每年收市斗租穀二十三石六斗正道光二十九年川督琦善查明都江堰歲修經費原係鹽茶耗羨外銷項下開支飭停各縣申解濟倉由此恢復二十七年停解後迄今七十餘年雖其間所出甚鉅而年收租穀均本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惠政 六十五

縣人士經理變價款項或添置產業或權爲挹注或歲遇凶荒之年即用爲平糶亦必經多數人解決備案存查然失濟倉之本意矣

養濟院 在縣城上陞街乾隆五十六年知縣諶克慎建置田一百一十二畝四分七釐五毫五絲六忽嘉慶十七年監生劉珩捐施田九畝四分道光五年首士冉志昌楊大澤周澍梁玉麟周濤高檼買置廖家碾水田十六畝六分四釐八毫道光十八年邑令張奉書以米廠餘銀置買新二甲石頭堰灌溉水田十九畝零八畝四毫二十一年邑令張奉書以本院餘銀置買水四甲水田十六畝零二十二年陳韶捐施水田二畝一分五

釐九毫二十二年前首士周濤周澍楊光俊梁懋勳新首士廖
昺陳于培趙啟賢魏開霖將本院餘銀置買吳三甲水田六畝
零共計田產一百一十二畝零原設孤貧五十六名道光十七
年至二十一年邑令張奉書添設四十四名共設大小口糧共
成一百名口厥後改爲大小口糧各一百名大糧每名每月發
米一斗小糧每名每月發米五升定期每月初一十五兩日發
領嗣因鰥寡孤獨待哺者多衆議改組大糧遺出一名改作小
糧二名以資普及現設大糧七十餘名小糧一百五十餘名

張奉書釐定養濟院條規碑記 爲釐定條規以垂久遠事查
縣屬養濟院向設孤貧五十六名本縣蒞任後因覽獨無依呈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惠政 六十六

請入院者甚衆旋將充公之項添設副缺孤貧二十四名茲據
紳糧周濤等將上年捐糶餘項置買田畝撥入養濟院呈請更
副作正並添設孤貧十名統計孤貧九十名當經批准通詳立
案特議條規開列於後 一孤貧九十名遇有事故出院將註
冊頂補者當堂驗明收補其續行呈請收養者依次註冊輪補
不得越次 一首十八人每班二人經理一季上班首士於第
三個月十六日以前知會下班接辦首士定於十六日齊赴養
濟院眼同收繳實貯倉米若干交給下班首士接管一本邑
養濟院原係舊首士之父祖倡首捐辦自應常行經營新首士
四人議以三年期滿責成新首士自行舉報更替如不妥實惟

舉報之人是問 一每月初二十六日風雨無阻輪班首士齊
赴養濟院眼同經書開倉按名給發口糧米若干石註明印簿
同日收米若干石眼同過撾上倉封貯另立收米印簿一本註
明數目首士於數目上蓋用圖章連發米印簿一並送署過硃
一養濟院新添水田六十二畝每年收租穀一百一十六石四
斗押佃彌陀院田畝每年租穀二十二石羅正順每年租穀六
石又押佃普利寺田畝每年租穀二十四石三斗普利寺捐穀
二十石共穀一百八十八石七斗均係斗市交納每石較養濟
院收米倉斗多穀八升約計多穀十五石有零除量撾折耗外
餘穀作爲書役工食之費戶書每年分給穀十分之四催差分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惠政 六十七

給穀十分之六倘催差承催不力三次無米上倉首士稟請比
究 一養濟院各佃租米租錢歷年係五村總役輪催給官斗
一張外加賞錢四千嗣後定於每年十月內全完催差務令佃
戶人等仍按每月初二十六兩日上納首士撾收證明印簿催
差如能依限催繳記名獎賞逾限不完者重懲不貸 一各社
倉應完之同善米嗣後於出具滿結時自行赴房掣取完票房
書於初二十六將所收同善米石若干交首士登註印簿呈送
過硃務須年清年款更不得假手甲差代完以杜書役移新掩
舊之弊 一承佃彌陀院地基佃戶向係責成鄉約稽查給官
斗一把以作工費近年私行頂打甚多此次清查之後如有退

佃鄉約報官於印簿更名再有私行頂打者定將該管鄉約責革此外各佃亦責成每年經催總役隨時具報如有頂打惟該總役是問一養濟院官斗每年收租錢十六千文及一切餘積之項首士均不得借用公同放出生息以爲歲修及孤貧棉衣之用一何倉短欠同善米何人短欠租米租錢戶書於清算總賬時據實指出首士稟官簽喚究追如稍含混戶書賠繳一定期每年二月初二日清算一年總賬首士八人均須齊集道光二十年庚子歲秋七月下澣穀旦立

育嬰堂 未建堂暫設城隍廟後殿清光緒四年開辦額設一百五十名原案每名每月給制錢一鉶民國十三年改爲每名每月給銀幣半元十五年改爲每名每月給銀幣一元冬季每名發棉衣口糧費一元限期歸定三年遺額另補

清節堂 未建堂暫設城隍廟後殿清光緒年間開辦額設大糧二十名每名每年給米一石二斗分四季支領小糧八十名每名每年給米六斗分四季支領規定本身病故或其子成立停止支領

旌典

旌揚之典即春秋顯微闡幽之旨天下之人不一途聖人勸天下之方不一道要歸於善而已此司教化者之深意也而今亡之矣

節孝陳黃氏坊 在縣東門外半里許乾隆三年十月建題曰陳

黃氏係邑庠生陳世英元配年十八于歸陳門方六載翁姑亡未殯夫相繼而亡氏遺孤未滿三月竭力殯葬翁姑及夫柩氏年二十四歲守志守節四十二年育子成立克紹家聲

周松仙暨德配陳夫人捐田贍族之坊 在縣西門外半里許光緒甲午牛建

貞孝節烈總坊 在縣東門外里許咸豐二年建題曰魏余氏王

李氏溫陳氏廖溫氏趙況氏鄭任氏陳邱氏廖陳氏張杜氏閔廖氏夏陳氏王葛氏詹郭氏張杜氏葛劉氏陳石氏周舒氏朱曾氏周趙氏鄭周氏舒周氏馮張氏楊梁氏周殷氏李黃氏龔邱氏張賴氏陳劉氏劉陳氏周彭氏劉鄧氏周趙氏林戴氏周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旌典 六十九

任氏劉陳氏胡鄧氏曾王氏喻方氏黃張氏趙楊氏周王氏劉程氏戴李氏杜賀氏林黃氏譚張氏馮楊氏吳劉氏柳李氏曾黃氏夏曾氏張潘氏程劉氏梁高氏李雷氏謝楊氏黃吳氏范張氏黃陳氏張唐氏溫胡氏鞠趙氏師劉氏程馬氏梁李氏米蔣氏溫闕字胡吳氏劉蕭氏包黃氏胡李氏苟朱氏鄭龍氏鄭黃氏王喬氏鍾溫氏溫范氏宋朱氏石趙氏王吳氏周張氏高張氏高柯氏向蔡氏况陳氏林魏氏吳夏氏張趙氏劉石氏陳段氏陳梁氏蕭周氏徐王氏韋何氏陳楊氏賴馮氏涂李氏冉曹氏熊李氏鞠方氏周鄭氏鄭趙氏陳劉氏包鄒氏曾周氏包鄧氏薛周氏馬涂氏薛賴氏薛賴氏薛刁氏賴馮氏賴羅氏吳

李氏劉黃氏劉鄭氏李任氏李黎氏張甘氏趙詹氏鄭姚氏魏莊氏袁張氏曾沈氏梁劉氏劉黃氏曾張氏楊陳氏白韓氏劉傅氏梁范氏曾楊氏馮黃氏吳楊氏陳徐氏賴楊氏溫王氏周崔氏溫劉氏周陳氏溫周氏陳馮氏劉苟氏王李氏劉胡氏王楊氏王葉氏陳嚴氏陳周氏賴楊氏夏楊氏鍾范氏徐曾氏楊宋氏徐何氏趙李氏陳鄧氏劉任氏馬師氏廖舒氏張闕字氏梁字闕氏王劉氏湯謝氏范阮氏倪李氏楊蒲氏劉曾氏韋李氏詹韋氏黃唐氏鄭張氏羅趙氏張楊氏劉何氏陳湯氏陳張氏賴徐氏袁張氏楊陳氏王趙氏曾吳氏劉余氏陳雷氏

節孝魏李氏坊 在縣西門外里許道光九年建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旌典 七十

貞節雙旌坊 在縣東門外一里半道光六年建題曰貞女曾氏邑人輝仲之女歲進士輝泗之侄女生員曾璵之堂姊監生史中言長子學珠之妻九歲幼字年甫十四尙未成禮學珠病故氏對靈封髮矢志守貞事翁及嫡姑廖氏孝養無違後翁續庶姑鄧及顏艱嗣氏沐浴朝夕祈禱果得叔學曾迨翁及嫡姑亡哀禮兼盡撫伯子炳如承嗣教以義方身入國學孫六長建安七載現年七十歲 節婦巫氏金邑人曾斗之女歲進士曾孔之侄女藍生光典之胞姊中言次子學彰之妻年十八于歸方一載夫學彰故時氏年十九恪從夫命允矣一終其事翁姑始

終如禮與曾氏俱以孝聞撫伯子相如承嗣名列國學孫二長

建勳次建官業儒守節歷四十八載現年六十七歲

節孝馮趙氏坊 在縣東門外一里半乾隆戊戌年建題曰節婦
本邑歲進士趙文獻之次女歲進士馮師敬公之媳馮于揚之
元配太學馮雲治之母也氏適于揚年甫二十一歲生子一女
一閱六年夫先去世氏年只有二十七翁姑旣耄子女俱幼氏
矢志清操力任績紡不辭仰事俯育之艱嗣至翁姑後先辭世
哭泣盡哀營埋安葬歷盡拮据窘迫之苦迄今五十四載現年
八十一鶴髮蒼顏子孫林立冰霜自守有始有終女配現任重
慶府學訓導康公景海長孫世泰太學生次孫世璋業儒曾孫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旌典

七十一

四佩欽佩錦佩瑀佩琚俱幼謹因族隣不忍沒其節孝公同薦
舉各憲題奉賜旌表建坊謹具始末勒垂不朽

節孝劉陳氏坊 在縣東門外二里光緒己卯年建題曰節孝婦

劉陳氏金堂縣貢生陳祖烈之女年十九適本邑劉啟謨爲妻
生一子名敬熙二十五夫故守節撫孤敬熙成立爲娶媳陳氏
金堂縣貢生陳永富之女年二十四敬熙亦故仍矢志守節撫
長房敬模之子心傳爲嗣姑媳一門節孝相繼均以心傳直隸
州州判加四級誥封太宜人光緒建元均膺旌表准予建坊存
年七十四歲媳陳氏存年五十六歲孫天材天錫天鍾

節孝周趙氏坊 在縣西門外六里嘉慶庚辰年建

節孝吳楊氏坊 在縣北十二里嘉慶十三年建

節孝蘭馬氏坊 在縣東二十里乾隆五十六年建里名花牌坊

新都縣志

第二編政紀

旌典

七十二